

基本 驾驶理论 官方手册



基本 驾驶理论

官方手册
第九版

基本驾驶理论（第九版）由新加坡交通警察总部出版。

未经出版机构允许，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储存在检索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刻录或其他形式）加以传送。

新加坡交通警察总部
10 Ubi Avenue 3
Singapore 408865
电话 (65) 6547 0000
传真 (65) 6547 4900

由新加坡交通警察总部
线上出版。

出版日期：2017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出版物所含信息在出版时均正确无误。建议学员登录交警网站 <http://www.police.gov.sg> 及 LTA 网站 <http://www.lta.gov.sg> 获取最新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驾驶执照

简介	4
什么是驾驶执照？	4
年龄 / 适宜驾驶的健康状况	4
驾驶执照等级	4
驾驶技能考试	5
临时驾驶执照 (PDL)	6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	7
“实习”司机	7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 (DIPS)	8
健康检查	12
网络平台	12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强制性标志	13
禁止性标志	15
警告性标志	18
调节性标志	23
通知性标志	25
行人过路标志	28
隧道交通标志	29
脚踏车的标志	30
方向指示标志	31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 (EMAS)	33

目录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标志	35
在 URA/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37
设施标志	41
车身标志	41
常见的路面标记	42
方向指示箭头	50
车道汇合标记	50
讯号 (交通讯号灯)	51
讯号 (路上)	53
警员所发出的手势讯号	54
驾驶者发出的手势讯号	56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靠左行驶规则	57
车道纪律	57
超越车辆	58
霸占车道	60
速度限制	60
交叉路口的让路规则	60
交通圈	63
黄线方格路口	64
U 转	66
停车和泊车	66
安全带	68
车灯	68
酒精	69
小型货车	70
高度限制	70
驾驶时使用手提电话 (手机)	71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开行时	72
望后镜和讯号	72
行驶时	72
紧跟前面车辆	72
安全的跟随距离	73
“两秒钟”规则	73
停车距离	74
退车	74

目录

行人的安全	75
紧急车辆	75
一般情形	76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79
在交通灯路口停车和开行时	86
车辆的驾驶性能	87
第五部分	
汽车各部位及控制仪器	
车前部位 / 车后部位	88
控制面板 (仪表盘)	89
各种控制仪器的名称	89
第六部分	
工程区	
工程区的道路使用者	90
工程区路标	90
第七部分	
在校区内行驶	
校区安全	92
交通安全措施	92
在学校区域开车	92
第八部分	
在隧道内驾驶	
日常驾驶条例	93
车道的使用及可变动的信息显示屏	94
紧急设施	95
紧急事件 / 事故程序	96
第九部分	
车辆 / 车内财物防窃措施	
简介	98
电单车	98
车辆	99
一般情形	99
第十部分	
车辆理赔架构要点 (MCF)	100

第一部分

驾驶执照

简介

新加坡所有的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脚踏车骑士、电单车骑士和驾驶者，都必须阅读《基本驾驶理论》手册。这本手册涵盖了快速公路法规，其中包括交通规则、交通条例、交通标志与讯号，旨在教育道路使用者并向他们推广道路安全意识。法规中许多的规则和条例都是经由法律所规定的。如果您不遵守这些规则，您将违反交通法规，并且可能面对罚款和驾照被记分的刑罚。这可能导致您的驾驶执照被吊销或撤销，又或者您可能被法院取消驾驶资格。了解和应用快速公路法规里的交通规则和条例，将有助于减少道路上的交通事故和伤亡事故。

什么是驾驶执照？

- 1 驾驶执照是一份由交通警局发给具有驾驶资格人士的证明文件。驾驶执照列明持有者可合法驾驶的车辆等级、相关的限制和条件以及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

年龄 / 适宜驾驶的健康状况

- 2 为了符合资格以取得驾驶执照在新加坡的道路驾驶车辆或骑电单车，申请者：
 - (a) 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
 - (b) 必须通过驾驶技能考试；
 - (c) 不得患有精神疾病；
 - (d) 不得患有癫痫病症；
 - (e) 不得有突然晕眩或昏倒的倾向；
 - (f) 必须能够在 25 公尺的距离阅读（在眼镜的协助下，如果有佩戴）黑色背景上一系列同样大小、同样排列的 6 个白色字母与数字，就如那些作为车辆的识别标记一样；以及
 - (g) 必须能够从 25 公尺的距离分辨出红色、橙色和绿色。

驾驶执照等级

- 3 下图为交通警局按照法律所授予的驾驶执照等级。

	说明	条件
第 1 级	车辆净重不超过 250 公斤并且经由特别设计和制造专供体障人士使用的车辆，不仅适合患有某些生理缺陷或体障人士使用并且只供他们使用。	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体障人士或那些患有某些生理缺陷或体障人士。
第 2B 级	引擎容量不超过 200 毫升的电单车，或注册为电单车并由电动马达驱动的电单车。	至少年满 18 岁。

第 2A 级	引擎容量介于 201 毫升至 400 毫升的电单车。	拥有第 2B 级合格驾照至少一年。
第 2 级	引擎容量超过 400 毫升的电单车。	拥有第 2A 级合格驾照至少一年。
第 3 级	车辆净重不超过 3000 公斤，乘客不超过 7 名的汽车，司机除外；以及车辆净重不超过 2500 公斤的机动拖拉机 / 车辆。	至少年满 18 岁。
第 3A 级	车辆净重不超过 3000 公斤，乘客不超过 7 名的无离合器踏板（自动）汽车，司机除外；以及车辆净重不超过 2500 公斤的无离合器踏板（自动）机动拖拉机 / 车辆。	至少年满 18 岁。
第 3C 级	净重不超过 3000 公斤，且经构造和改装为只用于运载不超过7名乘客（司机除外）的汽车。	工作准证和S准证持有者只需通过基本理论考试，并转换其外国驾驶执照，便能获准驾驶所有第3级的车辆（轻型货车、小型货车和小型巴士除外）。
第 3CA 级	净重不超过 3000 公斤，乘客不超过 7 名（司机除外）的无离合器踏板汽车。	第3CA级驾驶执照是推出给选择驾驶3C级自动挡车辆的新司机。
第 4A 级	公共巴士 - 用于定期班次服务，并向乘客分别收取不同费用的公共服务车辆。	至少年满 21 岁并且拥有第 3 级合格驾照。
第 4 级	车辆净重超过 2500 公斤，并且设计用于装载货物或运载乘客的重型车辆；以及车辆净重介于 2500 公斤到 7250 公斤的机动拖拉机 / 车辆。	至少年满 21 岁并且拥有第 3 级合格驾照。
第 5 级	车辆净重超过 7250 公斤，并且不可用于装载任何货物的重型车辆。	至少年满 21 岁并且拥有第 4 级合格驾照。

驾驶技能考试

4 新等级驾照的申请者必须通过驾驶技术考试，其中包括理论以及 / 或实习驾驶 / 骑乘考试：

(a) 基本理论考试 (BTT)

基本理论考试 (BTT) 旨在测试您有关交通规则、交通条例、交通标志和讯号以及一般道路安全的知识。《官方手册 - 基本驾驶理论》中广泛涵盖了基本理论考试的课程。所有驾驶学员和骑乘学员在参加高级理论考试前 (即高级理论考试 (FTT) 或骑乘理论考试 (RTT))，都必须通过基本理论考试。

(b) 高级理论考试 (FTT)

通过基本理论考试后，如果您想考取汽车驾驶执照 (第 3 级或第 3A 级)，您必须在参加实习驾驶考试前通过您的高级理论考试。高级理论考试旨在测试您有关安全驾驶方面和正确驾驶技术的知识，以及您在路上行驶时与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动。考取 FTT 后，您需要在两年内通过实习驾驶考试。否则，在您申请另一次实习驾驶考试前，您将需要重考并再次通过高级理论考试。《官方手册 - 高级驾驶理论》中广泛涵盖了该阶段理论考试的课程。

(c) 骑乘理论考试 (RTT)

通过基本理论考试后，如果您想考取电单车驾驶执照 (第 2B 级)，您必须在参加实习骑乘考试前通过骑乘理论考试。骑乘理论考试旨在测试您有关安全行驶方面和正确行驶技术的知识，以及您在路上行驶时与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互动。考取 RTT 后，您需要在一年内通过实习骑乘考试。否则，在您申请另一次实习骑乘考试前，您将需要重考并再次通过骑乘理论考试。

(d) 实习驾驶 / 骑乘考试

实习驾驶 / 骑乘考试将由交通警局所指定的驾驶考官进行。您必须自备一部适合考试，处于良好机械状况并且已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车辆。

- 5 为了能够预约和参加理论或实习驾驶 / 骑乘考试，申请者必须在预约或参加考试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a) 不能累积 13 分或以上的违例记分；
 - (b) 没有被吊销驾照或被法院撤销驾驶资格或不处于驾照吊销日期后的一年期限内；
 - (c) 不在接受警方调查；以及
 - (d) 在作为持有其它新等级驾照的新手司机实习期间，没有触犯 2 宗或以上未放置识别标记 (即“实习”牌) 的条例。

临时驾驶执照 (PDL)

- 6 通过基本理论考试后，您可以申请临时驾照以开始向您的驾驶指导员学习如何在路上行驶 / 骑乘。PDL 的有效期限为 6 个月，每 6 个月可更新一次。
- 7 身为临时驾照持有者，当您在进行驾驶课程或考试时，您必须在车辆前后明显的位置上放置两个尺寸为 18 公分的 ‘L’ 牌，并且确定已投保第三方责任险。您只能在合格的驾驶指导员或驾驶学院指导员的监督下驾驶车辆。

第一部分

驾驶执照

临时驾驶执照 (PDL) /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 / “新手” 司机

- 8 要申请临时驾照，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日期前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a) 不能累积 13 分或以上的违例记分；
 - (b) 必须已通过基本理论考试 (BTT)；
 - (c) 必须能够从 25 公尺的距离（在眼镜的协助下，如有佩戴）阅读黑色背景上一系列同样大小、同样排列的 6 个白色字母与数字，如同车辆的识别标记一样；以及
 - (d) 必须能够从 25 公尺的距离分辨出红色、橙色和绿色。

驾照的有效期限

- 9 如果您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您的驾照将为永久性长期驾照。但是，如果您是外国人或持有人力部发出的工作准证（例如，就业准证、S 准证、工作准证、根据您在新加坡的居留期间而限制发出的家属准证），您的驾照期限将为 5 年。

“实习” 司机

- 10 “实习” 司机是以初次领证日期算起，持有新等级驾照少于一年的驾驶者。他们将从初次领证日期算起的一年内，都处于实习期。

- 11 一年的实习期限内，所有第 2B 级，第 3 / 第 3A 级和第 3C / 第 3CA 级的驾驶者都必须在开车时将识别标记放置在他们车辆的前后方。

对于第 2B 级的车辆，“实习” 牌应放置于：

- (a) 车头大灯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以及
- (b) 后车牌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对于具备一个前挡风镜和一个后挡风镜的第 3 级，第 3A 级，第 3C 级和第 3CA 级车辆，“实习” 牌应放置于：

- (a) 前挡风镜的右上角；以及
- (b) 后挡风镜的右上角，安置“实习” 牌的正确位置以人站在车前后并向车内望的位置为准；

- 12 那些未放置“实习” 牌的驾驶者将面对罚款的刑罚。一年实习期间，超过 2 次未放置“实习” 牌的重犯者将面对吊销执照的刑罚。

在一年实习期间内累积了 13 分或以上违例记分的“实习” 司机将面对新驾照被撤销的刑罚。



“实习” 牌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 (DIPS)

- 13 新加坡的违例记分制度，即司机改进记分制度 (DIPS)，于 1983 年 3 月 1 日实行。
- 14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旨在通过赏罚制度鉴定并改善行为不当的驾驶者。它通过清除违例记分，包括清除之前被吊销执照的记录以及缩短被吊销执照的期限等奖励，鼓励行为不当的驾驶者改善他们在道路上的驾驶行为。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的主要功能

驾驶执照的吊销

新手或实习驾驶者

- 15 对于一年实习期内 (从初次领证日期算起) 的新驾驶者，如果他 / 她在实习期间累积了 13 分或以上的违例记分，其驾驶执照将被撤销并成为无效。驾驶执照持有者将必须重考所需的驾驶考试 (理论和实际) 以获取再次驾驶 / 骑乘的执照，并且只能在执照被撤销的一年后才可以参加驾驶考试。

非实习驾驶者

- 16 对于在交通警局记录中没有任何被吊销执照记录的驾驶者，如果他 / 她在连续的 24 个月内累积了 24 分或以上的违例记分，他 / 她的驾驶执照将被首次吊销长达 12 个星期。
- 17 对于在交通警局记录中已存有被吊销执照记录的驾驶者，如果他 / 她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积了 12 分或以上的违例记分，他 / 她的驾驶执照将被第二次吊销。
- 18 首次被吊销执照后，接下来被吊销执照的期限为：
- (a) 第二次被吊销执照：24 个星期；
 - (b) 第三次被吊销执照：1 年；
 - (c) 第四次被吊销执照：2 年；以及
 - (d) 第五次被吊销执照 (以上)：3 年。
- 19 如果吊销执照的期限长达一年以上 (即第三次以上被吊销执照) 驾驶执照将被撤销，并成为无效。驾驶执照持有者必需重考所需的驾驶考试 (理论和实际) 以再次获取驾驶 / 骑乘的执照。
- 20 首次或第二次被吊销执照的驾驶者可选择接受重新培训以纠正他们的驾驶行为。如果他们参加并通过重新培训，将可缩短吊销期限：
- (a) 首次被吊销执照者，吊销期限可从 12 个星期缩短至 4 个星期。如果导致他们首次被吊销执照的违法行为并未涉及任何交通意外，吊销期限将可缩短至 1 个星期；以及
 - (b) 第二次被吊销执照者，吊销期限可从 24 个星期缩短至 12 个星期。
- 21 第三及更多次被吊销执照者将不被提供重新培训和缩短吊销期限的机会。

第一部分

驾驶执照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 (DIPS)

22 被吊销执照期间，驾驶执照持有者必须把附照片的驾照交回给交通警局。首次和第二次被吊销执照者可在吊销期届满后取回他们的驾照。下表总结了根据司机改进记分制度，针对非实习驾驶者的吊销执照规则。

被吊销执照的类别	被吊销执照的标准	被吊销执照的期限	最高的可缩短期限	重新培训后平均的被吊销执照期限
首次被吊销执照	24 个月内 24 分或以上	12 个星期	8 个星期 (重新培训后)	4 个星期 或 1 个星期 (如果导致首次被吊销执照的违法行为并没有涉及交通事故)
第二次被吊销执照	12 个月内 12 分或以上	24 个星期	12 个星期 (重新培训后)	12 个星期
第三次被吊销执照	12 个月内 12 分或以上	12 个月	0	12 个月 (吊销驾驶执照)
第四次被吊销执照	12 个月内 12 分或以上	24 个月	0	24 个月 (吊销驾驶执照)
第五次及以上被吊销执照	12 个月内 12 分或以上	36 个月	0	36 个月 (吊销驾驶执照)

违例记分之累积的多重通知

23 在处理完每项被违例记分的违法行为后，驾驶者将会获得违例记分情况的通知。该通知书的目的是为了预先警告驾照持有者以改善他们的驾驶行为，并鼓励他们保持 12 个月的无违例记录以清除他们的记分；否则，他们将可能面对被吊销执照的刑罚。

良好驾驶行为的奖励

- 24 由最后一次触犯表列罪行的日期算起，保持 12 个月无违例记录的驾照持有者将能够清除他 / 她的记录中所有之前的记分。
- 25 由最后一次被吊销执照的期限届满算起，保持 24 个月无违例记录的驾照持有者将能够完全清除他 / 她之前被吊销执照的记录，即他 / 她将享有与从未被吊销执照的驾驶者相等的待遇。

26 持续三年持有良好驾驶记录的驾驶者在向参与计划的保险公司更新他们的保单时，将享有超出一般的无索赔奖励之折扣优惠。他们必须在过去的三年内没有向他们车辆的保险公司做出任何索赔。

驾驶者数据与信息电子查询系统 (EDDIES)

27 大众可透过电子警察中心 (EPC) 的驾驶者数据与信息电子查询系统 (EDDIES) 查询有关驾驶者的驾驶执照情况和累积的违例记分。该网站的网址为：<http://www.police.gov.sg/e-services>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的表列罪行

28 在司机改进记分制度下，下表的违例事项将按照公路交通 (DIPS) 条例被记分。

序号	违例行为	违例 记分
1	电单车后座超载或后座乘客坐姿没有跨坐	3
2	骑士没有佩戴或不安全地佩戴安全头盔	3
3	不遵守从事交通指挥的警员、有关当局人员以及安全人员的交通指示	3
4	装载没有被正确固定的重物	3
5	使用内层已暴露的轮胎	3
6	司机没有系上安全带	3
7	与另一部车辆并排停放	3
8	在人行过道停泊车辆	3
9	在斑马线区内停泊车辆	3
10	驾驶者没有确保每位乘客系上安全带	3
11	在驾车时，高度不超过 1.35 米的乘客没有正确地使用认可的儿童安全座椅或束缚身体安全带	3
12	在违例记分制的禁止泊车区内泊车	3
13	在违例记分制的禁止停车区内停车	3
14	使用露天甲板货车的地板运载任何人之前，没有填满驾驶室的每个乘客座位，或没有填满任何用来运载乘客或货物、相邻驾驶室或由驾驶室所扩展的额外座舱或封闭的空间	3
罚款：轻型交通工具：120 新元；重型交通工具：150 新元		
15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高至 20 公里	4
16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高至 20 公里	4
17	在设有管制的路口没有让路给迎面驶来的车辆	4
18	在没有管制的路口没有让路给其他车辆	4
19	在交叉路口没有让路给其他车辆	4
20	在交通圈没有让路给其他车辆	4
21	越过双白线	4
22	越过道路分界处	4
23	妨碍车辆穿行	4
24	左转或右转时，没有正确进入正确车道	4

第一部分

驾驶执照

司机改进记分制度 (DIPS)

25	没有让路给救护车、消防车或警车	4
26	危险方式运载货物	4
27	在快速公路的路肩或边缘停车	4
28	在快速公路的车道上停车或保持静止	4
罚款：轻型车辆：130 新元；重型车辆：160 新元		
29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21 至 30 公里	6
30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21 至 30 公里	6
31	行驶在快速公路的路肩	6
32	没有牢固地把货物捆绑或固定在货车上以防止货物从货车上掉落	6
33	驾驶者在人行过道的违法行为	6
34	违反交通标志所示的车辆流向，逆向驾驶或骑乘	6
35	鲁莽驾驶	6
36	在各类车辆或拖车上以危险方式载客	6
37	胡乱沿着快速公路退车	6
38	没有遵守露天甲板货车运载乘客的 1.1 米高度限制	6
39	在货车上以危险方式载乘客	6
罚款：轻型车辆：150 新元；重型车辆：180 新元		
40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31 至 40 公里	8
41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31 至 40 公里	8
罚款：轻型车辆：170 新元；重型车辆：200 新元		
42	驾驶时不顾及他人的安危	9
43	货车危险载客	9
罚款：轻型车辆：170 新元；重型车辆：200 新元		
44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41 至 50 公里	12
45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41 至 50 公里	12
违法者将被控上庭		
46	没有遵守交通灯讯号	12
罚款：轻型车辆：200 新元；重型车辆：230 新元		
47	驾驶时使用手机	12
第一次违法：罚款不超过 1000 新元或监禁 6 个月或两者兼施 第二次以及再次违法：罚款不超过 2000 新元或监禁 12 个月或两者兼施		
48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51 至 60 公里	18
49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51 至 60 公里	18
违法者将被控上庭		
50	超过车辆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60 公里或以上	24
51	超过道路速度限制逾每小时 60 公里或以上	24
52	鲁莽或危险驾驶	24
违法者将被控上庭		

健康检查

29 法律规定当驾驶者达到规定的年龄限制时，为了能够继续开车，他们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以确认其驾驶适合性：

(a) 第 2B 级、2A 级、2 级、3 级、3A 级、3C 级以及 3CA 级的驾驶执照

当持有者达到 65 岁时，其第 2B 级、2A 级、2 级、3 级、3A 级、3C 级以及 3CA 级的驾驶执照将失效，除非持有者从 65 岁起，每三年（即，65 岁时，68 岁时，71 岁时，74 岁时等）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经由一名新加坡注册医生证明其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适合开车。

(b) 第 4A、4 级以及 5 级的驾驶执照

当持有者达到 65 岁时，其第 4A 级、4 级以及 5 级的驾驶执照将失效，除非：

- (i) 持有者在 65 岁到 69 岁之间，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经由一名新加坡注册医生证明其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适合开车；以及
- (ii) 持有者在驾驶考试中心已通过驾驶水平考试。

网络平台

30 有关更多在新加坡驾驶以及一般道路安全的详情，我们建议您浏览以下相关网站：

(a) 新加坡警察部队

<http://www.police.gov.sg/resources/traffic-matters>

(b) 新加坡公路安全理事会

<http://srsc.org.sg/>

(c) 驾驶者数据与信息电子查询系统 (EDDIES)

<http://www.police.gov.sg/e-services>

(d) One.Motoring

<http://www.onemotoring.com.sg/publish/onemotoring/en.html>

31 有关在海外驾驶以及申请国际驾照的信息，您可以参考以下网站：

(a) 新加坡汽车协会 (AAS)

<http://www.aas.com.sg/index.php>

标志与讯号

32 设立交通标志的两个主要目的是：

- (a) 维持公路交通顺畅。
- (b) 警告并通知公路使用者相关的风险或提供有用的信息。

强制性标志

33 这些标志为强制性标志。不遵守这些标志即属犯法。



只准转右



只准转左



只准向前直行



前面转右



前面转左



靠左行驶



分流交通
(车辆可由任何一方通过)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强制性标志



停止

(在白色停止线前停止并让路给
来自左右方的车辆)



停车以让儿童 过马路



让路

(减速慢行。必要时，停车
以让大路上的车辆先行)



红灯左转

- 在红灯前停车
- 必须让行人先走过交叉路
- 必须让右边车辆先驶过
- 然后在确定安全及道路可行驶的情况下才可应用红灯左转制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禁止性标志

禁止性标志

34 没有遵守这些标志即属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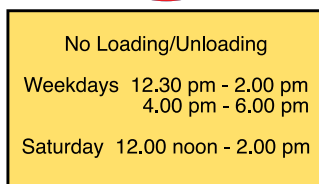
任何车辆不准
进入



不准停车



不准等候
(但可以把车停下来让
乘客上下车)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准等候
及起卸货物



不准转右



不准转左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禁止性标志



宽度限制

(禁止车身宽度超过 2.3 公尺的车辆通行。标志中数目字可更改以表示不同宽度限制)



高度限制

(禁止车身总高度超过 4.5 公尺的车辆通行。标志中数目字可更改以表示不同高度限制。凡在无警方护送下驾驶总高度超过 4.5 公尺的车辆者均属犯法。)



重量限制

(重量超过 10 公吨的车辆，无论有无载货，一概不准通行。标志中数目字可更改以表示不同重量限制。)

凡在无警方护送下驾驶重量超过 10 公吨的车辆者均属犯法。)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禁止性标志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50 公里)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70 公里)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



速度限制
(时速不得超过 90 公里)



不准鸣响车笛
(除非为了避免车祸)



不准超越车辆



大型货车(罗里)不准进入



附 3 个或以上车轴
的车辆不准进入



电单车不准进入



电单车和
脚踏车辆不准进入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

35 当您驶近这些标志时，您必须加倍小心并且放慢车速。



右弯路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不可越车、U 转或停泊车辆)



左转路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不可越车、U 转或停泊车辆)



连串弯路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不可越车、U 转或停泊车辆)



十字路口

(放慢车速。留意驶向路口的车辆)



T 形路口

(放慢车速。让路给左右边的车辆先行)



支路

(放慢车速。留意来自右边的车辆)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告性标志



支路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左边的车辆)



Y形路口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左右边的车辆)



Y形路口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右边的车辆)



Y形路口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左边的车辆)



汇合交通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左边的车辆)



错列交叉路口
(放慢车速。
留意来自左右边的车辆)



前方是双程交通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
留意迎面驶来的车辆)



双程交通横越单程道路
(放慢车速。留意来自左右
边的车辆)



车道汇合
(放慢车速。留意从左边
或右边汇合的车辆)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告性标志



道路一边狭窄
(放慢车速。不可越车、
U 转或停泊车辆)



道路两边狭窄
(放慢车速。不可越车、
U 转或停泊车辆)



双车道终止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
留意迎面驶来的车辆)



交通圈
(放慢车速。必要时停车
让路给来自右边的
车辆)



前方有交通讯号灯
(放慢车速。留意交通讯号
灯的转换)



前方有行人过道
(放慢车速，以便在指定的
行人过道前停车，让行人
越过马路)



前方是电子公路收费区
(在限定时间内进入该区需
支付公路使用费)



前方有快速公路
(某些类型的车辆禁止使用
快速公路)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告性标志



车辆抛锚标志

(将此标志置放在距离抛锚车辆后方至少 20 公尺外的位置)



路面滑溜

(放慢车速。小心驾驶)



设有栅门的铁路与公路交叉点

(放慢车速。留意栅门的关闭)



无栅门的铁路与公路交叉点

(放慢车速。提防火车经过)



路面不平坦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
不可越车)



前方路面隆起

(放慢车速。靠左行驶。
不可越车)



上斜坡

(靠左行驶。调制低速排挡。
不可越车、U 转或
停泊车辆)



下斜坡

(靠左行驶。调制低速排挡。
不可越车、U 转或
停泊车辆)



**道路通向码头、河岸或
大海**

(放慢车速。留意前方道路
的尽头)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告性标志



留意动物
(放慢车速。
留意动物过马路)



注意前方低空飞行的飞机
(注意低空飞行的飞机突然
造成的噪音)



前方有凸起斑马线
行人过道
(放慢车速。在凸起斑马
线行人过道处停下让人
过马路)



请留意年长或体障行人
(放慢车速。留意年长或体
障行人过马路)



留意儿童
(放慢车速。
留意儿童过马路)



前方有 U 转
(车辆可在前方 U 转)



前方有 U 转 (从反方向)
(留意从反方向 U 转的车辆)



校区开始
(放慢车速并注意行走
或越过道路的儿童)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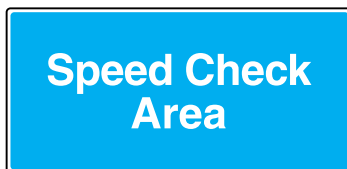
调节性标志

调节性标志

36 这些标志用于调节交通。



开始放慢车速



行驶在速度限制的范围内



靠左边行驶，最右边的车道供超车使用



放慢车速，
留意前方的修路障碍物



放慢车速，以便让路，车辆将汇合成单一行列



放慢车速，准备在前方改道

第二部分



沿着箭头所指示的方向改道而行



单程交通

(车辆可以右转或左转)



急转

(放慢车速，并沿着箭头的指示改变行驶方向)



单程车道

(单程车道由此标志开始)



路障

(放慢车速并小心驾驶)



曲线定线标志

(拐弯处请放慢速度，小心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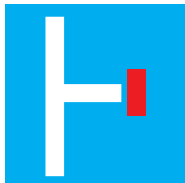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通知性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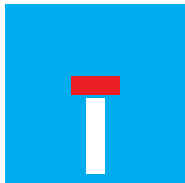
通知性标志

37 这些标志提供驾车者各种资料。



道路不通

(右边道路不能通往
其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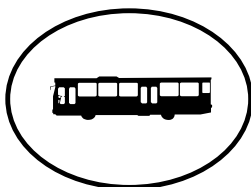
道路不通

(前方道路即将终止)



巴士总站

(只供公共巴士使用)



巴士车站

(除了巴士车以外，其他车辆
不准在此车站任何一边
9 公尺范围内或在
车湾内泊车或停车)



德士站

(在指定时间内搭客只能在此
上下车)



德士亭

(只供德士停放)



巴士专用车道

(除了巴士以外，其他车
辆在限制的时间内不准
驶入此车道)

巴士专用道的使用时间
(以一条黄色实线为记号)



**全天制巴士专用车道的
使用时间**

(以一条黄色和红色实线
为记号)



前方有闯红灯摄像机
当交通灯转为橙色时，
请准备停车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通知性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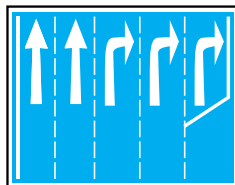


前方有 U 转处
(车辆应该在此标志之后
U 转)



**Vehicles
Not
Exceeding
2500 kg In
Unladen
We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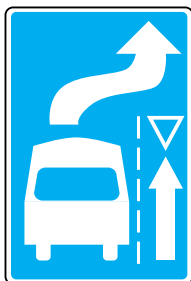
**附有车辆重量限制的
U 转标志**
(重量不超过标志中所注明的车
辆可在前方U 转)



前方有三条转弯车道
(请开信号灯示意后才慢速驶
入正确车道)



前方有四条等候车道
(等待转弯的车辆可选择其中
的任何一条。遇有行人过马
路时请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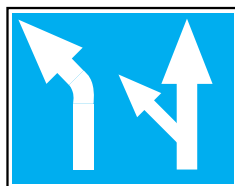
**Give Way To
Buses Exiting**

强制性让路给巴士
(在首个让路三角形路标处
放慢速度并留意驶出车站的
巴士，然后在“让路”线前
停下让路给准备驶出车站的
巴士。不要停留在让路给巴
士的黄格里。)



**Give Way To
Buses Exiting**

**让路给驶出
的巴士。**
(放慢速度。让路给驶出车
站的巴士)



前方专门左转车道及共用车道
(通常装置在快速公路上)
(请开信号灯示意后才慢速驶入正
确车道)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通知性标志



快速公路起点

(由此标志开始，车辆应该遵守快速公路规则)



快速公路终点

(应该放慢车速。遵守前方道路的时速限制)



电单车骑士之避雨处



白色手杖

(放慢车速。必要时停车以便让视障人士越过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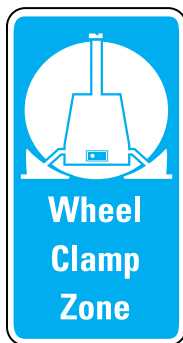
拖车地带

(任何停泊在此地区的车辆将被拖走)



交通灯操作时间

(交通灯在所述时间内暂停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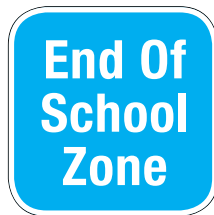
锁轮地带

(任何停泊在此地区的车辆将被锁轮)



前方路面有减速横线条

(请放慢车速)



校区终点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行人过路标志

行人过路标志

38 行人越过马路时必须遵守下列标志。



使用行人天桥



使用地下行人过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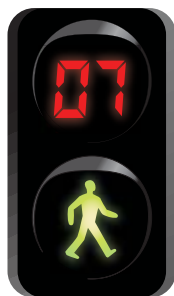
指定的行人过道



行人讯号灯
“红人”
(行人不准越过马路)



行人讯号灯“绿人”
(行人准许越过马路，但绿灯开始闪烁时要停止过马路)



倒数计时器
显示行人过马路时所剩下的时间
(以秒计)



禁止行人越过马路标志

(行人在这些标志箭头所指的范围内必须利用所指定的行人过道过马路)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隧道交通标志

隧道交通标志

39 使用隧道车辆应遵守这些标志和方向指示标志。



前方隧道
(前方路段位于隧道内)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
一概不准进入隧道**



**打开车头大灯并打开
收音机 (本地调频广播)**



绿色箭号
表示该车道可通行



闪烁的橙色叉号
是一般警示信号，表示该车道前方或有障碍。车道虽可通行，但司机必须放慢车速并准备改换车道



红色叉号
表示该车道禁止通行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脚踏车的标志

脚踏车的标志

40 脚踏车骑士应遵守这些标志。



脚踏车不准进入



行人和脚踏车辆不准进入



禁止各类脚踏车（如三轮车、三轮脚踏车和自行车等）进入。



脚踏车停放处



禁止停放脚踏车

脚踏车骑士的道路安全提示

脚踏车

- (a) 须为夜间骑行安装前照灯以及后照灯或反光片。
- (b) 须为 12 岁以下的后座乘客安装适当的固定座位。
- (c) 须遵守交通灯讯号。
- (d) 在道路上，跟随交通流的方向骑行。
- (e) 须在行人过道前下车，再把您的脚踏车推过马路。
- (f) 勿在人行道、快速公路或天桥上骑行。

电动脚踏车

- (a) 您仅能购买经陆交局认证的电动脚踏车。
- (b) 骑乘电动脚踏车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
- (c) 骑乘电动脚踏车时，必须佩戴防护头盔。

防范罪案

- (a) 即便是短时间离开，也须使用坚固的车锁保护您的脚踏车，例如 U 锁。
- (b) 须为您的脚踏车贴上防盗标签，以利用其独特的编号协助辨别您的脚踏车。该标签可从任何邻里警察中心获得。

第二部分

方向指示标志

41 方向指示牌以长方形绿底为主。通常分为预告方向指示牌及确定方向指示牌两种。确定方向指示牌一端有个 V 字形图样表示方向。



预告方向指示牌



确定方向指示牌

42 竖立在通往快速公路沿途目的地的所有道路上的指示牌都是：

(a) 绿底黄字配上黄边 (即将淘汰) 或：



预告方向指示牌



确定方向指示牌

或

(b) 绿底白字，加上蓝框把注明快速公路上目的地的白字框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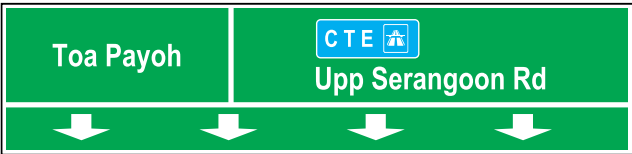
预告方向指示牌



确定方向指示牌



中间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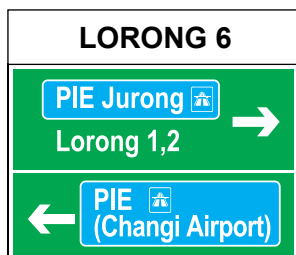


闸门指示牌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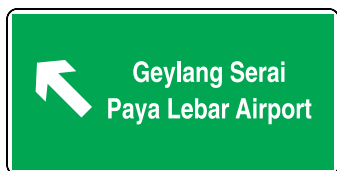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方向指示标志



一些方向指示牌上的额外信息则是白底黑字配上黑边。这种指示牌提供关于您所驶向道路的信息。

43 通往快速公路以外道路沿途目的地的所有道路上的指示牌都是绿底白字配上白边。



预告方向指示牌



确定方向指示牌

第二部分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 (EMAS)

44 在快速公路行驶时，驾车人士要注意以下四种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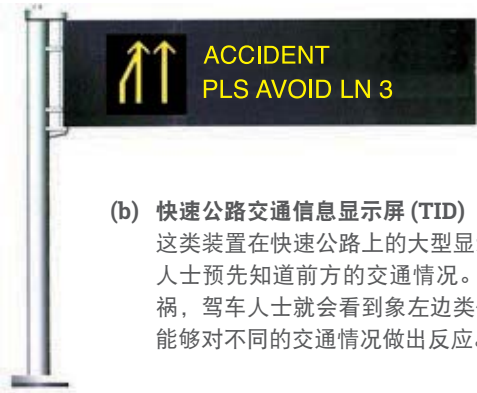
ACCIDENT	
Destination	Mins
PIE	5
AMK AVE 1	8
SLE	11

ON CTE(AYE)	
Destination	Mins
PIE	5
AMK AVE 1	8
SLE	11

(a) 路程时间显示屏 (TTD)

这类显示屏装置在各快速公路的入口处。它们显示由快速公路入口到下一个出口的估计路程时间。例如，当驶入中央快速公路之前，驾车人士会看到左边的显示屏。从中央快速公路通往宏茂桥1道的快速公路出口约需 8 分钟。

显示屏也会显示快速公路上的路况。例如，当您看到 ‘ACCIDENT’ – (车祸) 与 ‘ON CTE (AYE)’ – (中央快速公路通往亚逸拉惹快速公路方向) 的信息时，这代表前往亚逸拉惹快速公路方向的中央快速公路上有一起车祸。



(b) 快速公路交通信息显示屏 (TID)

这类装置在快速公路上的大型显示屏以文字和标志提供交通信息。它们让驾车人士预先知道前方的交通情况。例如，如果在快速公路第 3 条车道上发生车祸，驾车人士就会看到象左边类似的显示屏上的信息。这样一来，驾车人士便能够对不同的交通情况做出反应。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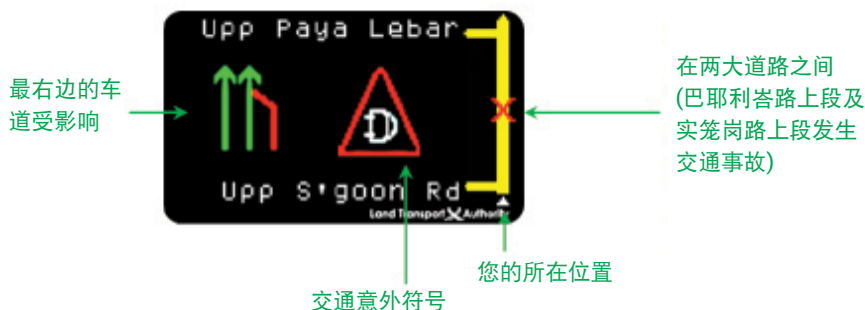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快速公路监督与指示系统 (EMAS)



(c) 交通标志显示屏 (TSD)

这类小型显示屏一般装置在快速公路上的中央分界堤。它们以交通图标反映交通情况，并指示驾车人士更换车道。



(d) 路边可变信息显示屏 (RVMS)

路边可变信息显示屏 (如上图) 所显示的叉号说明事故的发生地点位于前方所标记的两条主要道路之间的主干路。事故的标志说明了车道汇合的状况以及事故的类型。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 (EMAS)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标志

45 驾车人士也要熟悉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所使用的交通标志。下列是一些较常使用的交通标志。除了路肩外，所有车道都按照号码的顺序，由右至左来编号。



提防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道路状况，例如道路清扫、修剪树枝、灌溉树木、路面有溢漏液体、碎石或是车道没有划线)



交通拥挤

(减速。小心驾驶)



发生交通事故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停住的车辆和驾车人士)



车辆抛锚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抛锚的车辆和驾车人士)



道路施工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道路在施工中)



清扫道路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道路在进行清扫中)



修剪树枝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有人在道路旁修剪树枝)



灌溉树木

(减速。小心驾驶。注意有人在灌溉树木)



列明车速

(按照所列明的车速行驶)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快速公路监察与指示系统 (EMAS)



必须出口

(前方快速公路关闭。必须在此驶离公路)



下个出口关闭



车道减少

(第三条车道交通阻塞。减速，小心驾驶。做好准备。在必要时更换车道)



车道减少

(第四条车道交通阻塞。减速，小心驾驶。做好准备。在必要时更换车道)



救护车

(留意并让路给救护车)



消防车

(留意并让路给消防车)

缩写	代表
AFT	之后
BEF	之前
LN	车道
SH	路肩
VEH	车辆

一般 EMAS 缩写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在 URA/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在 URA/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46 泊车固本收费系统

- (a) 在任何 HDB 或 URA 管理的停车场泊车时，请仔细阅读停车场的告示牌。除了停车场的告示牌外，驾驶者也应留意停车场内的其它泊车限制标志。
- (b) 设置在停车场入口处或公共道路边的停车场告示牌将说明不同的泊车计划、操作时间以及泊车费用。
- (c) 泊车期间必需放置足够的固本以涵盖泊车时间。相关的标签必须完全撕下以显示日期和开始泊车的时间。
- (d) 展示的固本如有任何显示固本被篡改（例如，标签有折叠/皱起的痕迹）之异常现象，将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此的违法行为将被控上庭。
- (e) 泊车固本可向授权的销售商店购买。

47 电子收费系统

- (a) 一些 HDB/URA 停车场使用电子收费系统 (EPS)。EPS 的泊车收费以每分钟为计算单位。
- (b) 针对短期泊车，系统将在车辆进入停车场时读取车内阅卡器 (IU) 的号码。泊车费用可通过现金卡或易通卡支付。
- (c) 针对季票泊车，系统将读取停车季票持有者车辆的 IU 号码进行鉴定，以允许车辆进入和离开停车场。
- (d) 更多详情，请查询 www.hdb.gov.sg 或 www.ura.gov.sg。

停车场告示牌



URA 泊车固本
泊车告示牌



URA 泊车固本
泊车告示牌
(电单车专用)



HDB 泊车固本
泊车告示牌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在 URA/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停车场的方向标志



限制标志

(禁止大型车辆例如
罗里、巴士、长途巴
士等泊车)



限制泊车告示牌

48 (a) HDB 管理的停车场告示牌

← 停车场代码

Night Parking From
10.30pm to 7am

← 夜间泊车
晚上十点半到早上七点
(发光告示牌)

Coupon Parking
Whole Day

← 固本收费泊车
24 小时全天候短期停车位

60¢ per ½ hr
or
\$5 per night
(10.30pm - 7am)

← 泊车费用

65¢ per day
(7am - 10.30pm)
or
65¢ per night
(10.30pm - 7am)

← 泊车换乘
费用及时间

Park & Ride
(For passenger Cars Only)
\$3
7am - 9pm (Mon - Fri)
7am - 3pm (Sat)

← 泊车换乘
费用及时间

Free Parking
Sunday & Public Holidays
7am to 10.30pm

← 星期日和公共假日免费泊车
早上七点至晚上十点半的
短期停车位

← 停车场代码

Coupon Parking
7am - 10.30pm

← 固本收费泊车
早上七点到晚上十点半
的短期停车位
禁止固本收费泊车
晚上十点半到早上七点

60¢ per ½ hr

← 泊车费用

65¢ per day

Reserved for Season Parking Only
10.30pm to 7am

← 整个停车场预留给
季票泊车
晚上十点半至早上七点:
非停车季票持有者
禁止夜间泊车

Free Parking
Sunday & Public Holidays
7am to 10.30pm

← 星期日和公共假日
免费泊车
早上七点至晚上十点半
的短期停车位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在URA / 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Reserved for
Season
Parking from
7pm to 7am
Daily**



保留给季票泊车
每天晚上七点至早上七点
固本收费泊车
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

**Reserved for
Season Parking
From 7pm to 7am
on Mon to Sat &
Whole Day on Sun
& Public Holidays**



保留给季票泊车
周一至周六晚上七点至早上七点以及周日
与公共假日全天候
固本收费泊车
只限周一至周六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

(b) URA 管理的停车场告示牌



← URA 固本收费泊车告示牌

**CAR
Day & Night Parking**



8.30am - 10.00pm

60¢

1/2 Hourly

Monday - Saturday

← 停车场操作时间及汽车收费

**MOTORCYCLE
Day & Night Parking**



8.30am - 10.00pm

65¢

Per Day

Monday - Saturday

← 停车场操作时间及电单车收费

**Free Parking
On Sunday / Public Holiday**

**No Parking Of
Bus And Lorry**

← 周日及公共假日免费泊车
禁止巴士和罗里停放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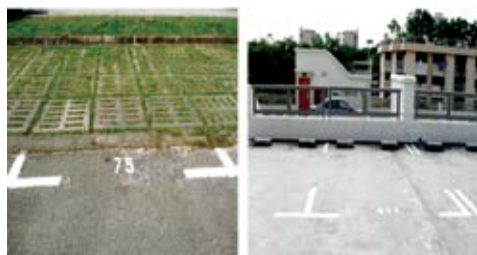
在URA / HDB
所管理的停车场泊车

(c) 停车位的标线



车位以红线划定

- 保留给停车季票持有者



车位以白线划定

- 限制区外的停车场
- 允许固本收费泊车
- 有关固本的使用时间以及泊车费用，请参考设于停车场的告示牌



车位以白线和红线划定 (双色)

- 保留给停车季票持有者
- 一些限定时间内允许固本收费泊车
- 有关固本的使用时间以及泊车费用，请参考设于停车场的告示牌



车位以黄线划定

- 限制区内的停车场
- 允许固本收费泊车
- 特定的时间内，泊车费用较高
- 有关固本的使用时间以及泊车费用，请参考设于停车场的告示牌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设施标志 / 车身标记

设施标志

- 49 驾车人士可从这类标志获知有关设施的资料以及前往该些设施的方向。这些标志是白底黑边，写上黑字。
- 50 指示游客通往旅游景点的指示牌以褐色为底，白色多种语文书写，配上白边、白箭号及图画。



车身标记

- 51 运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必须展示警告，例如“危险易燃”。
- 52 长型车辆车身两旁必须各展示至少三个黄色反光标志，车后则须展示至少一个红色反光标志。这是为了使它们更为显著，让其他公路使用者易于看到它们，特别是在夜间。

长型车辆包括：

- (a) 车身长度超过 10 公尺的货车；
- (b) 车身长度超过 5 公尺的拖车；以及
- (c) 车身长度超过 10 公尺的移动吊秤车

(注：移动吊秤车只须装置车后标志)。



- 53 车速限制

巴士、货车及拖车必须展示以公里计的最高时速标志。这类车辆不得以超过其车身或路边所展示的速度行驶，以较低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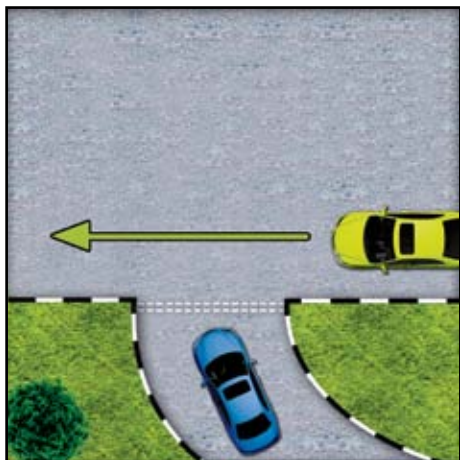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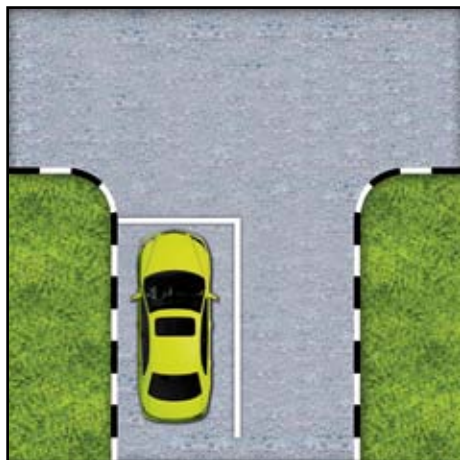
常见的路面标志

54 横划过路面的标记。



(a) 平行间断双白线

平行间断双白线表示驶进此线的车辆必须让路给大路驶来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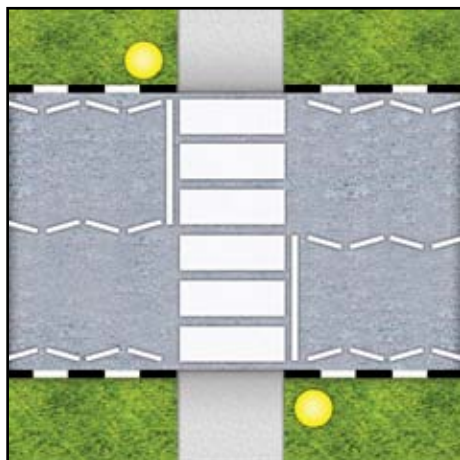
(b) 单白线

这条单白线表示车辆必须停下，而且停在白线之前。



(c) 平行白色虚线 / 实线 (即将由虚线取代)

配上行人过路信号灯 (红/绿人像) 的平行白色虚线 / 实线 (即将淘汰) 表示这里是指定的行人过道。当“绿人”信号灯亮着时，转弯的车辆必须让路给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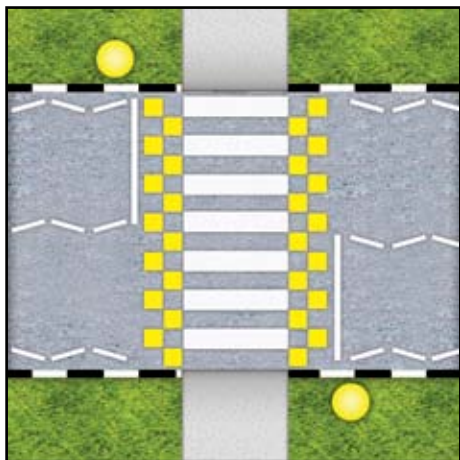
(d) 斑马线过道

有行人正在过马路或即将过马路时，放慢车速并停下。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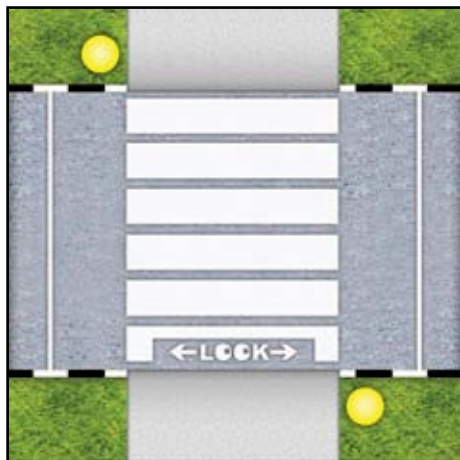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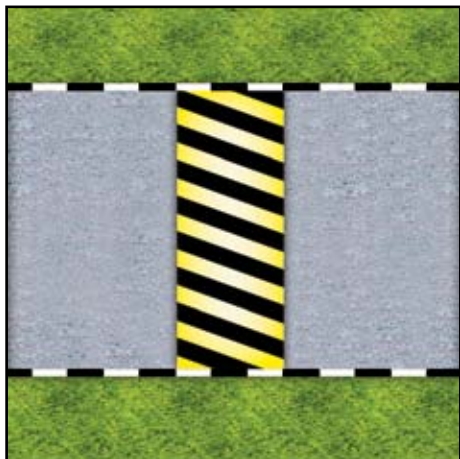
(e) 凸起的斑马线过道

有行人正在过马路或即将过马路时，放慢车速并停下。注意路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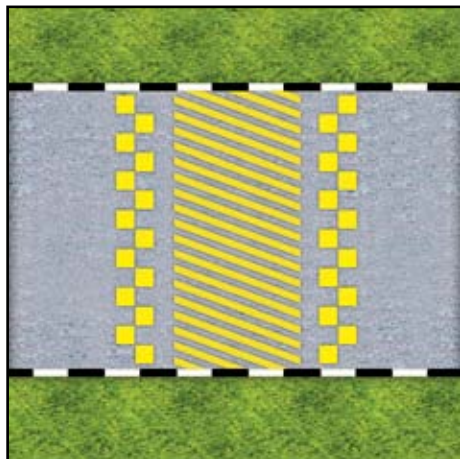


(f) “查看”标记

“查看”标记画在斑马线过道的开端。由一对眼睛配合一组箭头所构成的标记，提醒行人在越过道路前注意四周车辆。



(g) 前方有路隆
放慢车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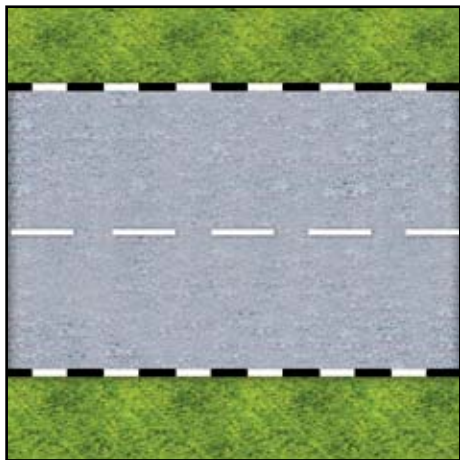
(h) 方便巴士路隆
放慢车速。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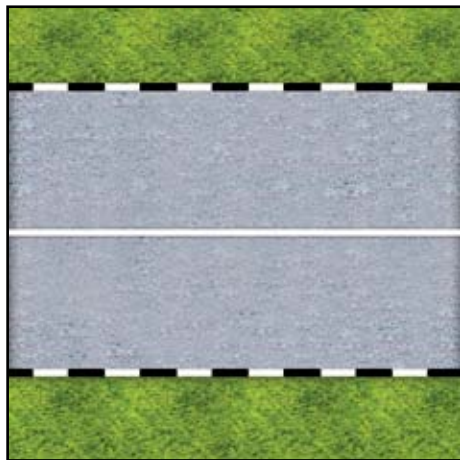
常见的路面标记

55 沿着路面直划的标记。



(a) 间断单白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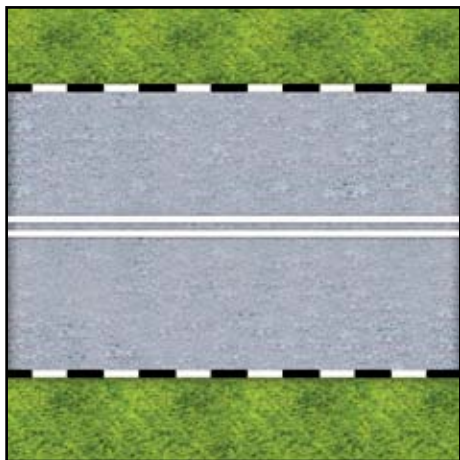
间断单白线是双程道路的中央分界线。车辆应靠左行驶。



(b) 连续单白线

连续单白线是双程道路的中央分界线。车辆应靠左行驶。车辆不准在路的两旁停泊。

驾驶者必须在能够看见前方的道路已经通畅并且在确定安全后，才能越过连续单白线。



(c) 连续双白线

双程道路中央的连续双白线表示车辆不准在路的两旁停泊。车辆也不得越过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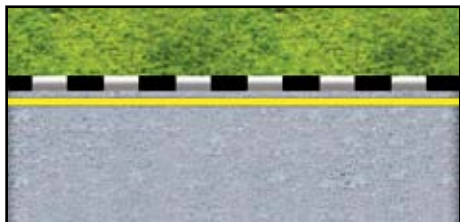
连续双白线是为了分隔对面方向的车辆流向。您不能在连续双白线超车，除非您完全地靠向该线的左侧。

禁止越过连续双白线。禁止在画上该连续双白线的道路上 U 转或右转。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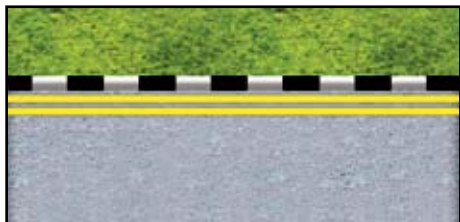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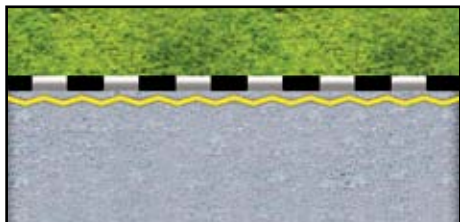
(d) 连续单黄线

路旁的连续单黄线表示在早上七点至傍晚七点之间，不准停泊车辆，星期日及公共假期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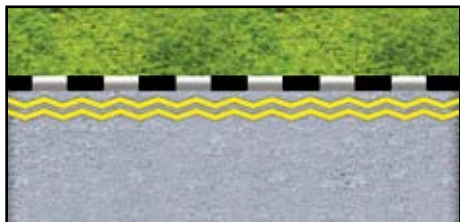
(e) 连续双黄线

路旁的连续双黄线表示任何时间都不准在此停泊车辆，让乘客立即上下车除外。



(f) 锯齿形单黄线

锯齿形单黄线表示在任何时间都不准在划线的路旁停泊车辆，让乘客立即上下车除外，违例者将被扣分和罚款。



(g) 锯齿形双黄线

锯齿形双黄线表示在任何时间都不准在划线的路旁停车，违例者将被扣分和罚款。



(h) 加速车道的间断单白线

间断单白线表示道路的边缘邻接着加速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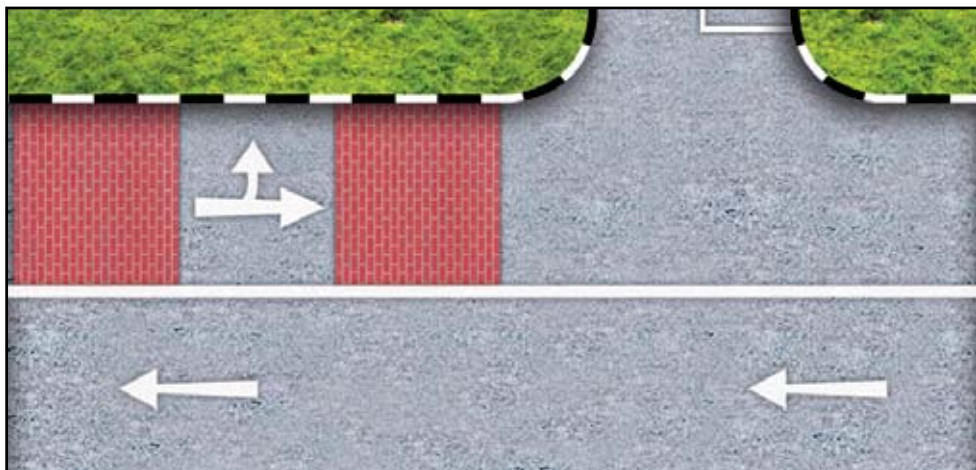
(i) 减速车道的间断单白线

间断单白线表示道路的边缘邻接着减速 / 转弯车道。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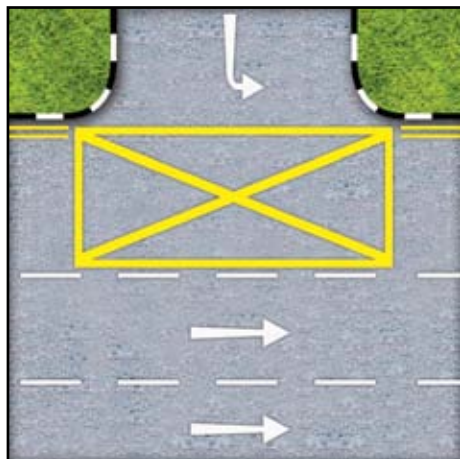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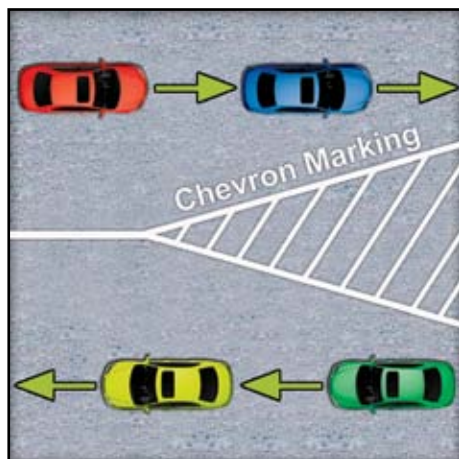
(j) 学校地区

红砖路段代表学校地区。请放慢车速并注意路上学童。



(k) 黄色方格

当交通停滞在左车道时，请勿驶入黄色方格。请让路给从旁边道路驶入主要道路的车辆。



(l) V型引导标记区

V型引导标记是用来引导交通的。白色实线为V型引导标记区。V型引导标记区内禁止行驶或停放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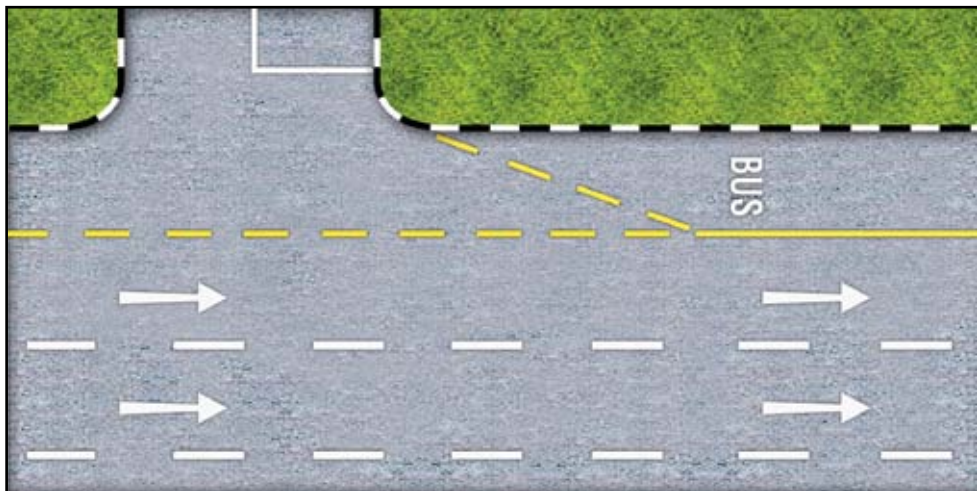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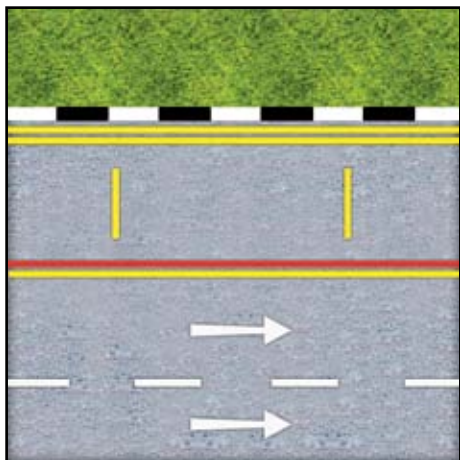
巴士车道

- 56 除了公共汽车、脚踏车、紧急服务以及警车外，其余的车辆必需在限制时间内避免使用巴士车道。非专线巴士如学校以及工厂巴士可以使用该车道。但是，他们禁止沿着巴士车道停放、接收乘客或让乘客下车。



(a) 普通巴士专用车道

连续黄色实线以及间断的横行短线表示这是普通巴士车道。车辆在巴士车道的使用时间内禁止在巴士车道内行驶或停放。普通巴士车道的使用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七点半至早上九点半以及傍晚五点至晚上八点，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除外。当出现一条可转入旁道或从旁道转入巴士车道的黄色虚线，车辆便可使用巴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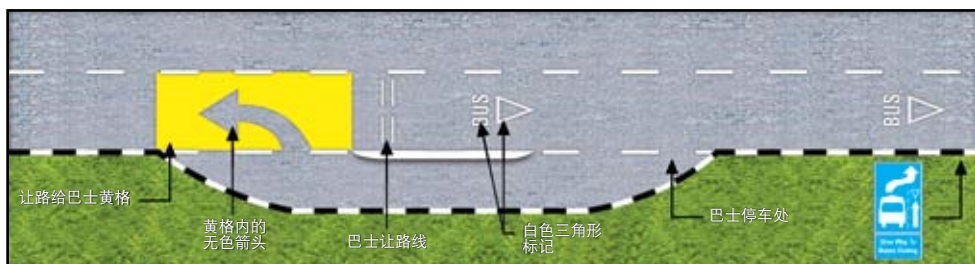
(b) 全日制巴士专用车道

与黄色实线平行的额外红色实线表示这是一条全日制巴士专用车道。车辆在巴士车道的使用时间内禁止在巴士车道内行驶或停放。全日制巴士专用车道使用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早上七点半至晚上十一点，周日和公共假日除外。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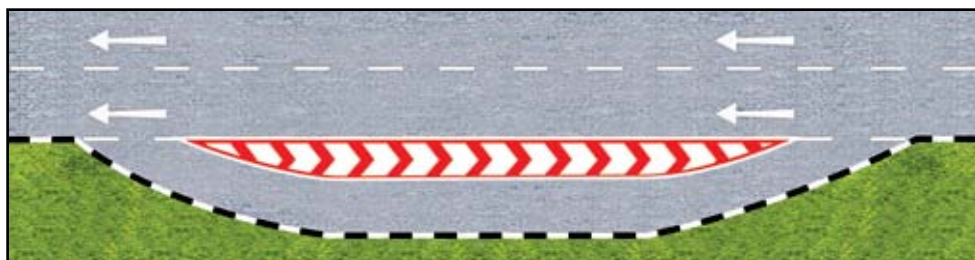
标志与讯号

常见的路面标记



(c) 强制让路给巴士

黄色的部分表示这是强制让路给巴士的区域。请减速慢行，并且注意从巴士停车处驶出的巴士。请在让路线前停下并在这个位置让路给准备离站的巴士。不要停留在让路给巴士的黄格子里。



(d) 巴士站分隔区的加强型 V 型引导标记区

巴士站分隔区被涂上红色以警惕驾驶人士可能从巴士站汇入的车辆。加强型 V 型引导标记区内禁止行驶或停放车辆。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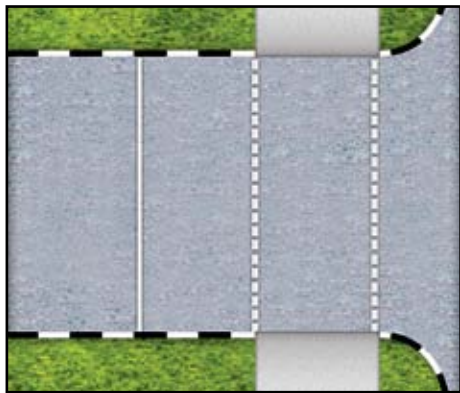
常见的路面标记

57 划在路面上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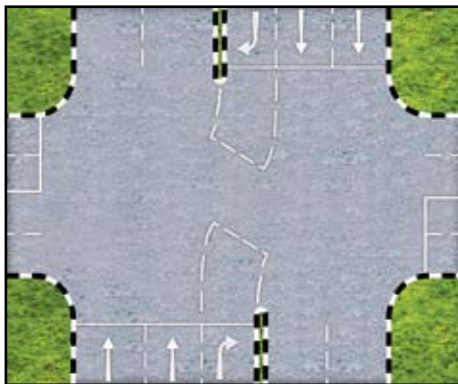
(a) 路旁锯齿形白线

路旁锯齿形白线的作用是要预先通知公路使用者附近有行人过道。车辆不该在这范围内越车、等候或停泊，行人也禁止在这范围内越过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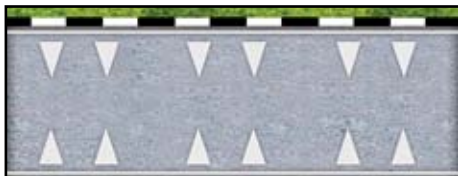
(d) 虚线行人过道

加强行人过道与停止线之间的比较，更清楚地划分行人过路区。开车人士必须在停止线之前停车，让行人先过马路。



(b) 右转车位

在路口准备转右的车辆，应该把车停在右转车位内等候，直到可以转右为止。



(c) 交通缓行标记

路边一系列的三角形标记在视觉上制造了一条狭窄的道路以鼓励驾驶者减速慢行。



(e) 前方行人过道标记

提醒开车人士前方有斑马线行人过道。开车人士必须小心驾驶并让路给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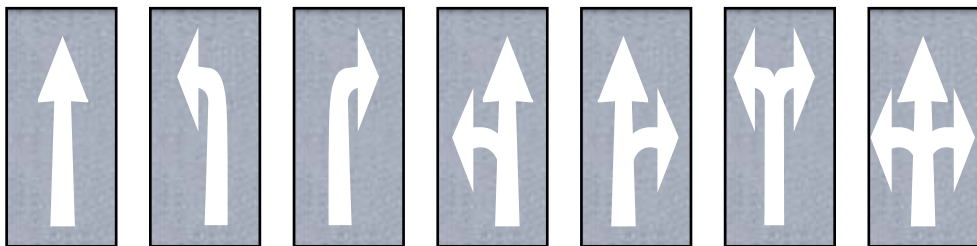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方向指示箭头 / 车道汇合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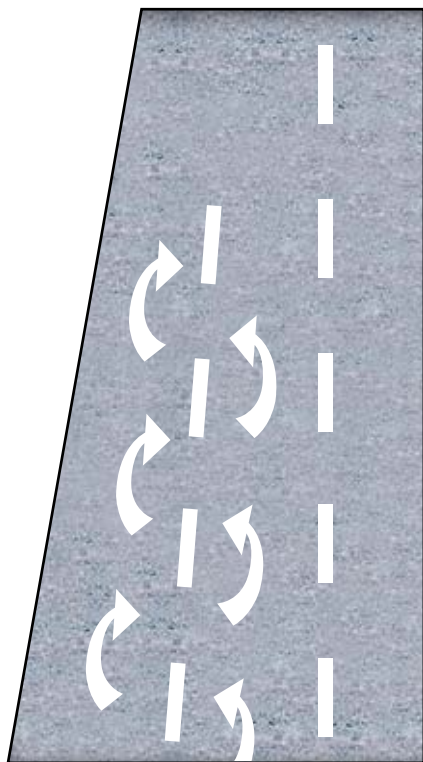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箭头

58 您只能够跟随箭头所指示的方向行驶。



车道汇合标记

59 道路上的汇合箭头是为了预先提醒驾驶者，预告两条车道将汇合成一条车道。两条车道的车辆交替地拥有驶入单车道的先行权。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讯号 (交通讯号灯)

讯号 (交通讯号灯)

60 交通讯号灯



红色

表示“停车”。

全红色

为了安全及方便行人过马路，有些路口交通讯号灯出现“全红”的时刻，这表示所有交通灯同时呈现红色，因此您必须等到绿灯出现才可前进。



橙色

表示“停车”，除非交通灯转橙时，您已非常靠近停止线而无法安全地停下。

闪烁的橙色

表示交通灯故障。请小心前进。请让路给右侧车辆。



绿色

表示“前进”。

在前进之前，请查看左右两侧以确保安全。



绿色箭头

表示“前进”，但只限指定的方向，并且是在确保没有迎面驶来的车辆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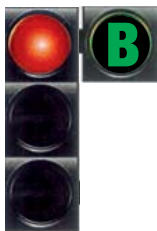
闪烁的绿色箭头

表示讯号即将消失。如果您还没越过停止线，请勿前进。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讯号 (交通讯号灯)



绿色 ‘B’

表示只有巴士可以“前进”。这将允许他们在其它车辆行驶之前，领先离开巴士停车处或旁边的车道。



预先警告灯

具有两盏“闪烁橙色”灯、“前方有信号灯”及蓝色“准备停车”标记的讯号。经常竖立在前方交通灯隐蔽的弯路前。车辆应放慢速度并准备停车。



绿色箭头

表示根据所指定的方向“前进”。
(右转)



橙色箭头

表示“准备停车”，
并把车停在指定方向的
停止线后方。



红色箭头

表示“停车”，并把车停在指定
方向的停止线后方。(即使反方
向没有车辆也必须禁止右转)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讯号 (交通讯号灯) / 讯号 (路上)

例子说明



对直行车辆表示“前进”，对右转车辆表示“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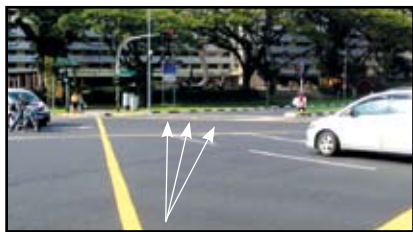


只对直行车辆表示“前进”。右转的车辆必须准备在停止线前“停车”。



只对直行车辆表示“前进”。右转的车辆必需停在停止线后。

讯号 (路上)



白天的反光灯



夜间的反光灯

61 智能路面反光灯

绿人讯号闪亮时启动的闪烁器。转弯车辆必须注意并让路给过路行人。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员所发出的手势讯号

警员所发出的手势讯号

62 指挥交通的警员所发出的手势讯号取代一切交通标志、交通讯号灯、路面指示和交通条例所传达的指示。



(a)
来自所有方向的车辆都必须停止。



(b)
(i) 从警员的前面及背面驶来的车辆须停车。
(ii) 从他的右边和左边驶来的车辆可以通行。



(c)
(i) 从警员的右边、前面和背面驶来的车辆须停车。
(ii) 从他左边驶来的车辆可以通行。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警员所发出的手势讯号



(d)

- (i) 从警员的前面及背面驶来的车辆须停车。
- (ii) 从他的右边驶来的车辆可以通行。从他左边驶来的车辆准备停车 - 讯号即将转换。



(e)

- (i) 从警员的左边，前面及背面驶来的车辆须停车。
- (ii) 从他的右边驶来的来车辆准备停车 - 讯号即将转换。



(f)

- (i) 在警员前面转右的车辆可以通行。
- (ii) 来自其他方向车辆须停车。

第二部分

标志与讯号

驾驶者发出的手势讯号

驾驶者发出的手势讯号

63 每当您有意：

- (a) 转弯或移向左 / 右边时；
 - (b) 停车或放慢车速时；
 - (c) 从泊车位开出时； 或
 - (d) 由行列中开出准备超车之前，
- 都必须及早发出明确的讯号，让其他司机明了您的意向。



我有意移向
右边或转右



我有意移向
左边或转左



我有意放慢车速



我有意停车

电单车骑士



脚踏车骑士



靠左行驶规则

- 64 当您在一条双程交通行驶时，除非有意超越其他车辆或者转右，否则应该靠左行驶，并尽可能沿着道路边缘驾驶，不可霸用道路中央，此规则也适用于双边车道。
- 65 在弯路，接近山顶或无法看清前方道路时，千万不要越过路中白线。
- 66 有时侯，您所行驶的车道可能被修路工程、停泊的车辆或其他物件阻碍。在这情形之下，为了要避开障碍物您必须先加倍小心确定右边车道安全无阻才驶入。当道路狭窄时您可越过路中央界线。

车道纪律

- 67 必须遵守划在车道上的箭头的指示（看下图）。您绝对不可以突然改换车道以免造成其他驾车人士的不便或危害到他们。当改换车道时应该提早发出明确的讯号表明去向。否则，就会导致车祸的发生。
- 68 遇到交通阻塞时，切勿随意脱离行列。企图在车道间穿插或鲁莽地超越其他车辆可能招惹车祸，应该为他人着想而耐心驾驶。
- 69 当您还未抵达路口之前，应该依您的去向提早把车驶入正确的车道内。
- 70 在两条车道的公路上，除非是要超越其他车辆，否则应该尽量使用左边车道。
- 71 在三条车道的公路上，当左边车道被慢行车辆占据，您可以行驶在中间的车道。外边（即右边车道）车道只适用于超车以及紧急车辆使用。



超越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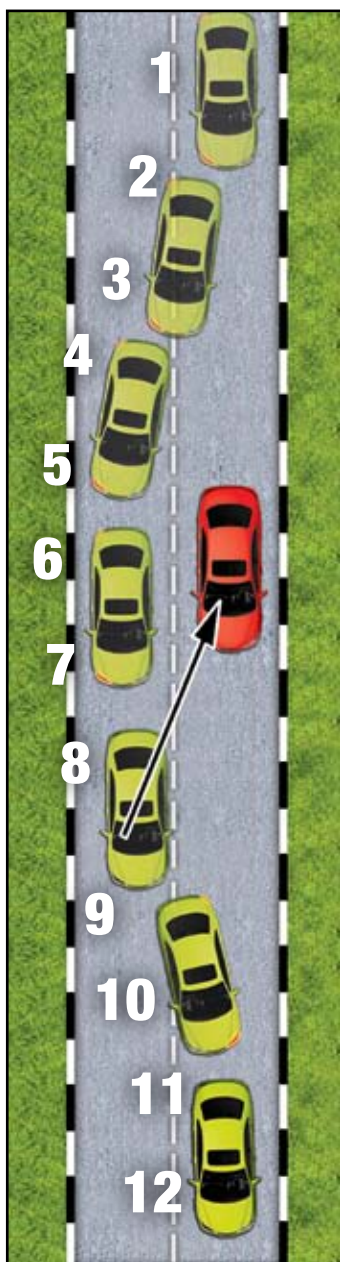
- 72** 除非对本身和他人均无危险，否则不要贸然超车。在夜间和遇有大雨及浓雾时，必须要格外小心，此时因为视线模糊，对车速与距离的判断更加困难。
- 73** 一般上超车是从右边进行。不过以下的情况则是例外，您可以从左边超车：
- (a) 当前面的司机已经发出讯号示意要转右时。
 - (b) 当您要在前面路口转左时。
 - (c) 当交通拥挤缓慢时，而右边车道内的车速比您还要慢时。
 - (d) 在单程交通街道上的车辆 (但不是双车道) 可以从任何一边超越其他车辆。
- 74** 超车后，应该在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地驶回适当的车道，但切勿突然地插入刚被您所越过车辆的前面。
- 75** 在下列地点或驶近下列地点时，切勿超车：
- (a) 行人过道。
 - (b) 交叉路口。
 - (c) 转角或弯路。
 - (d) 山背。
 - (e) 双白线。
- 76** 遇到下列情况，切勿超车：
- (a) 道路狭窄。
 - (b) 在超车时可能使其他车辆突然闪开或减低车速。
 - (c) 当您犹疑不决时。
- 77** 当您被别人超越车时，不可加快速度；必要时减低车速以让他顺利越过您。
- 78** 切勿在下列危险的情况下尝试超越其他车辆：
- (a) 当前面的车辆正要超越另一辆车时。
 - (b) 当前面的车辆正在改换车道，并从左边移向右边车道准备转右时。
 - (c) 当超越车辆时，您必须把车驶入迎面而来的车辆的车道时。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超越车辆

79 超越车辆的正确方法 - 下图所列出的十二步骤说明安全超越另一辆车的正确方法。



- 1 察看前方车辆
- 2 察看后方车辆
- 3 出示右边讯号
- 4 察看盲点
- 5 移向右边
- 6 加快速度
- 7 鸣响车笛 (如有必要)
- 8 察看望后镜
- 9 出示左边讯号
- 10 驶回原有车道
- 11 关掉讯号
- 12 恢复正常速度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霸占车道 / 速度限制 / 交叉路口的让路规则

霸占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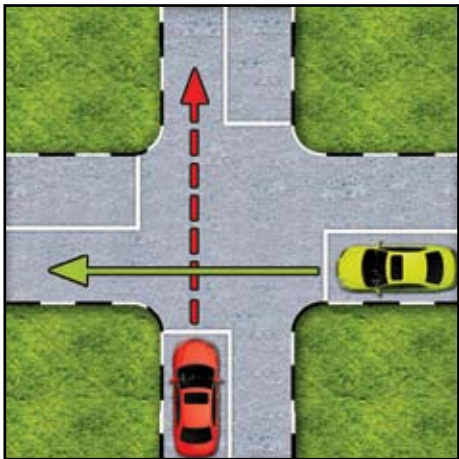
- 80 所谓“霸占车道”即是车辆以缓慢的速度在公路的最右边或道路中央行驶，霸占车道阻碍后方的车辆川行，并可能导致其他车辆从左边危险地越车。以慢速行驶的驾车人士应该靠在左边，尤其是体积小的电单车、货车和罗厘。只有在您要越车或要向右转或 U 转时，才可以使用右边的车道。

速度限制

- 81 我国一般公路的速度限制是时速 50 公里。除非另有指定，否则不可超过该速度或车辆本身的时速限制。
- 82 时时遵守“减低速度”的标志。

交叉路口的让路规则

- 83 当驶近大路时，逐渐放慢车速，让大路上的车辆先行。如有“停止”标志的地方，必须把车停在“停止”白线之前。
- 84 在没有交通讯号灯、“让路”或“停止”标志管制的交叉路口：
- (a) 如果您要向前直行，您须让路给右边的直行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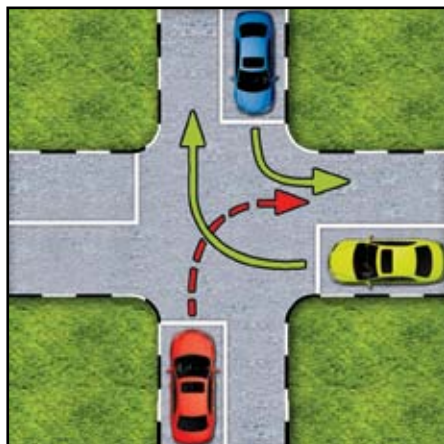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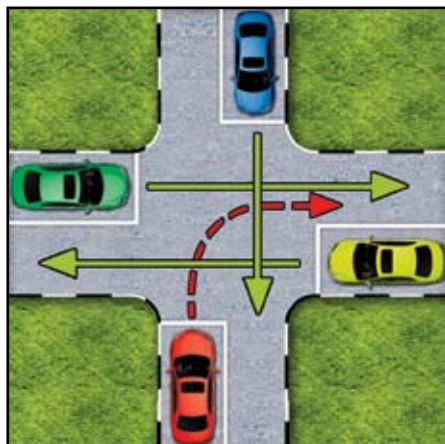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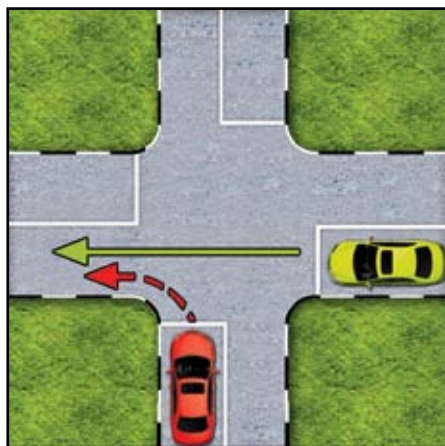
交通规则与条例

交叉路口的让路规则

(b) 如果您要转右，必须让路给各方直行车辆、右边转右和迎面转左的车辆。



(c) 如果您要转左，您必须让路给右边驶来的直行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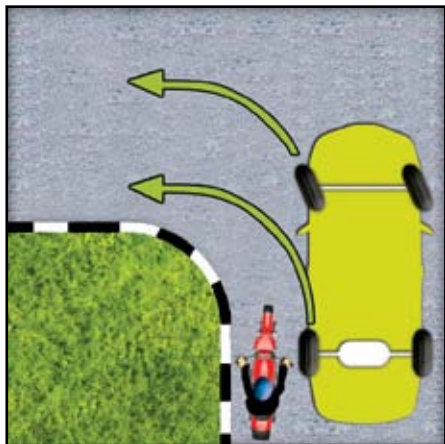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交叉路口的让路规则

- 85 在路口，先看右边然后看左边，再看右边直到您认为安全时才开车前进，不要信赖那些未经授权的人所发出的讯号。
- 86 转右时，必须在还未抵达路口，先注意后面车辆的位置和动向，确定安全后，再发出讯号表示您的意向。如果是在双程交通的街道上，把车驶近道路中间稍微偏左的地方。若是在单程道路上，则是把车驶近最右边的车道。然后在那里等候，直到那些迎面驶来的车辆和您的车辆之间有一段安全距离时才转右。
- 87 右转入双程交通的街道时，转入该道路中央分界线偏左边的车道。
- 88 右转入单程道路时，转入该道路的最右边的车道。
- 89 如果有意转左，靠左边行驶，尽早出示讯号，但在左转之前或在左转之后不可突然拐向右边。
- 90 车辆在转弯时其内侧后轮往往会比较接近道路的边缘，所以，在转弯时要特别小心，要提防行人、脚车或电单车骑士。



注意当转弯时，车辆内侧后轮的弧形轮迹差异极大。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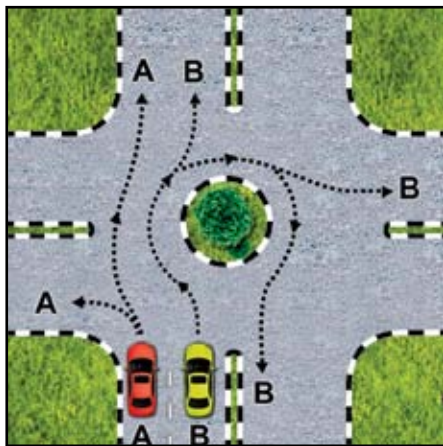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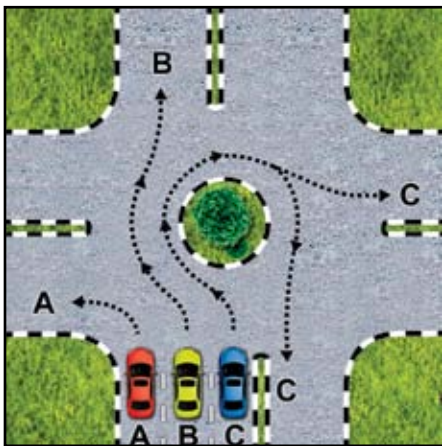
交通圈

交通圈 (虚线箭头只供参考)

91 当驶近交通圈时，放慢车速并让路给右边的车辆。

92 交通圈一般的规则是：

- (a) 如图所示，从 A 车道行驶的车辆驶入 ‘A’ 处。
- (b) 从 B 车道行驶的车辆驶入 ‘B’ 处。
- (c) 从 C 车道行驶的车辆驶入 ‘C’ 处。



切记 - 从右边驶来的车辆有先行权。

驾驶者规则

您必须让路给从您右边驶近的车辆。建议您在任何时候都要小心谨慎，并且尽快决定您要使用的出口。请注意并根据交通标志、交通灯以及指导您前往正确车道的道路标记行驶。请记住，您必须：

- (a) 在适当的时候，根据您的意向发出清楚的讯号；
- (b) 遵守右手行驶规则；
- (c) 避免对其他驾驶者造成不便；
- (d) 明智地使用您的车镜以查看并且确保您没有阻碍您后方车辆的道路；以及
- (e) 顾全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黄线方格路口

黄线方格路口

93 司机不可将车子驶入画有黄格的路口而阻碍交通，即使当时他面对着绿灯，也属犯法。不过，在下述情况则属例外，司机不会受到处罚。

(a) 第一种情况

当转入黄格内的车辆不阻碍到其他车辆川行时。在图中，A、B 和 C 车而不是那些打上 X 号的车，当它们的出口被其车辆所阻挡时，仍然可以进入黄格内。即使是交通灯转为红色时，它们也不会阻碍到其他车辆前进。但是一旦交通灯转为红色时，X 车将会阻碍到其他车辆。X 车应该在停止线之前的 Y 处等候，否则司机将受处罚。



(b) 第二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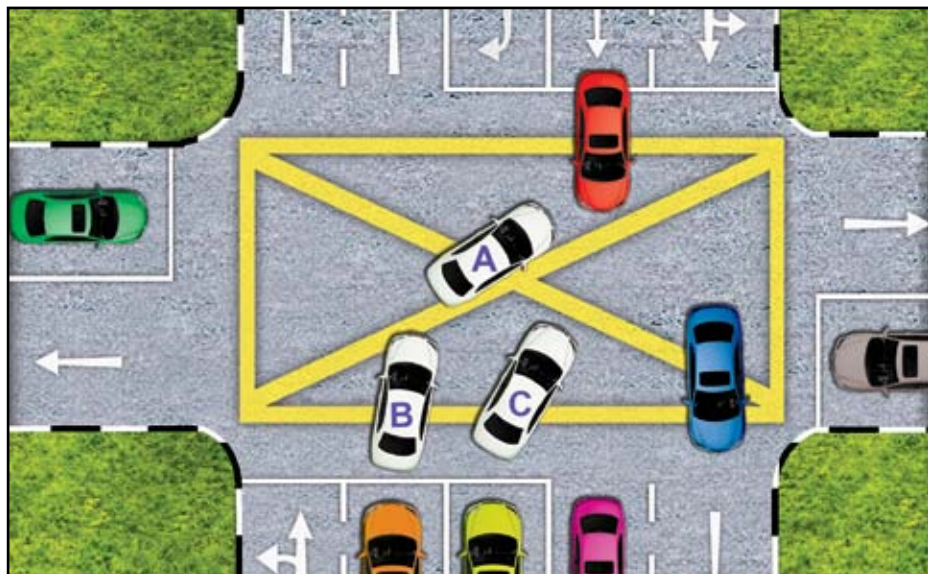
当驾车者正要转右，却因为迎面而来的车辆，而被迫在黄格内等候。在下图中，A、B 和 C 车辆可以停留在黄格里，直到有适当的机会使他们可以完成转弯为止。一旦交通灯转为红色时，他们也应该继续前进以便驶离黄格。

请见下页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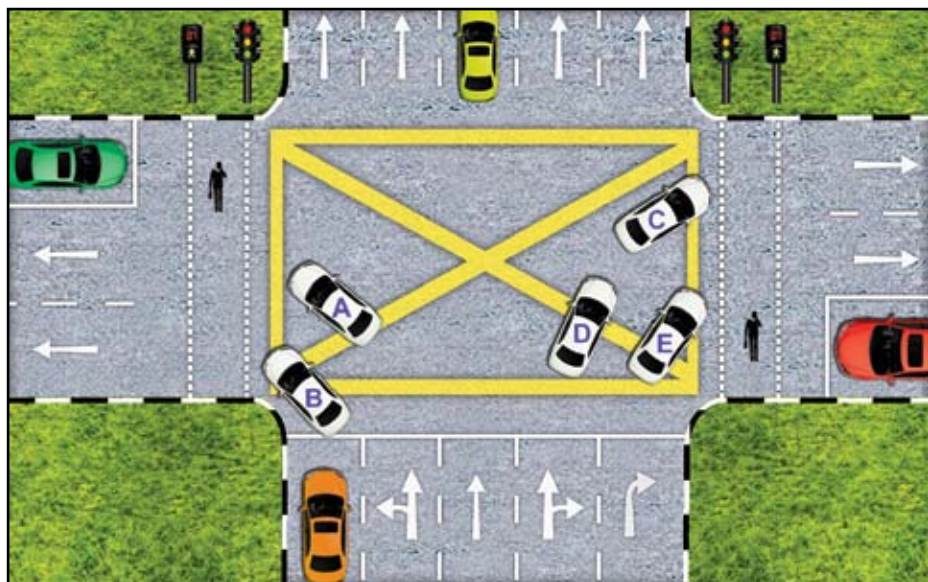
交通规则与条例

黄线方格路口



(c) 第三种情况

当驾车者正要转左或转右时，却因为行人正在越过马路而被迫在黄格内等候。在下图中，A、B、C、D 和 E 车司机即使因有行人正在越过马路而受阻，也可以进入黄格里。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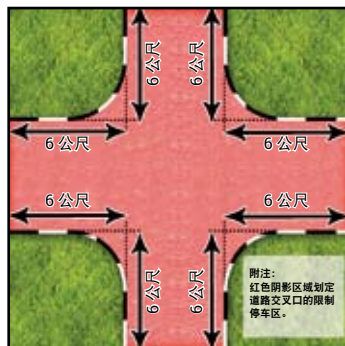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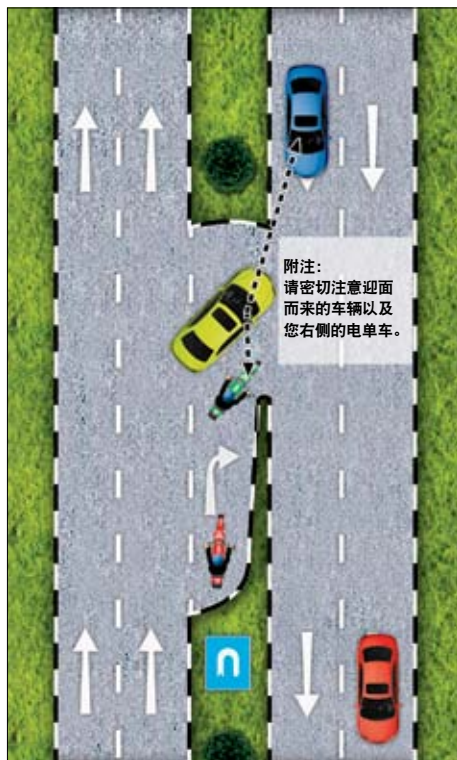
U 转 / 停车和泊车

U 转

- 94 车辆不准在任何交叉路口、道路交界处以及中央分路堤开口处作 U 转，除非该处设有 U 转标志。
- 95 U 转时，小心观察迎面驶来的车辆，尤其当您的视线被路中央的树木或树篱所阻时。同时也必须留意在您身边并行的车辆，尤其是电单车。

停车和泊车

- 96 请勿在以下路段停泊车辆或等候：
- (a) 拐弯处、山坡的坡顶处或桥梁。
 - (b) 人行道或脚踏车道上。
 - (c) 交通灯或人行道附近。
 - (d) 主干路上或有快速交通的道路上。
 - (e) 道路另一侧其它停放车辆或障碍物（如道路维修点）的正对面或接近正对面处。
 - (f) 另一车辆的并排处。
 - (g) 交叉路口 6 公尺 (20 英尺) 以内 (如下图所示)。
 - (h) 从巴士车站黄色停车格的边线或巴士站停车位两端起 9 公尺 (30 英尺) 范围内。（因车辆发生故障或爆轮而抛锚则例外）。
 - (i) 消防栓两边 3 公尺 (10 英尺) 范围内。
 - (j) 将会阻碍任何通道的地方。
 - (k) 正对着迎面驶来的车辆处。
 - (l) 侧滑路的路旁。
 - (m) 立交桥上或高架桥下通道或路段上，或者通往立交桥或高架桥下的通道或路段的斜坡上。
 - (n) 路旁草坪或路肩上。
 - (o) 巴士车道内。
 - (p) 指定的德士停车处（德士除外）。
 - (q) 德士站（德士除外）。
 - (r) 巴士总站（巴士除外）。



(注：停泊是指将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或等候，让乘客立即上下车除外。)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停车和泊车

- 97 打开车门之前要确保不会危及或干扰到公路上或行人步道的任何人，尽可能利用靠近路边的车门下车。
- 98 停车时，应尽可能的靠近路边。
- 99 当您泊车时，记住下列事项：
- (a) 关掉引擎并拉上手拉制动器。
 - (b) 如果是停泊在向下斜坡的方向，请调入倒车挡。如果是停泊在向上斜坡的方向，请调入低速排挡。
 - (c) 取出开关钥匙。
 - (d) 锁上驾驶盘或扭开防盗器（如果您的车辆备有此类装置）。
 - (e) 关上车窗并锁上车门。
 - (f) 把贵重的物品收在车厢内或藏在其他不露眼的地方。
- 100 记住，不要把抛锚或毁坏的车辆遗弃在公路上。当您的车子抛锚时应该先将它推到路边或抛锚弯。接着扭开危险警示灯，即使是在白天，并在距离车后至少 20 公尺的地方放置一个三角形的反光警告牌，然后尽快安排把车拖走以免阻碍交通。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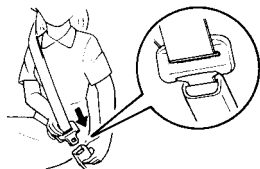
安全带 / 车灯

安全带

- 101** 根据交通法令规定，所有司机及乘客都必须扣上安全带。低于 1.35 米高度的成人应该使用加高座椅或许可的可调式安全带以减低在意外事故中受伤的机率。
- 102** 没有扣上安全带将面对 120 新元罚款以及 3 分违例记分的处分。



扣上安全带可以救您一命



车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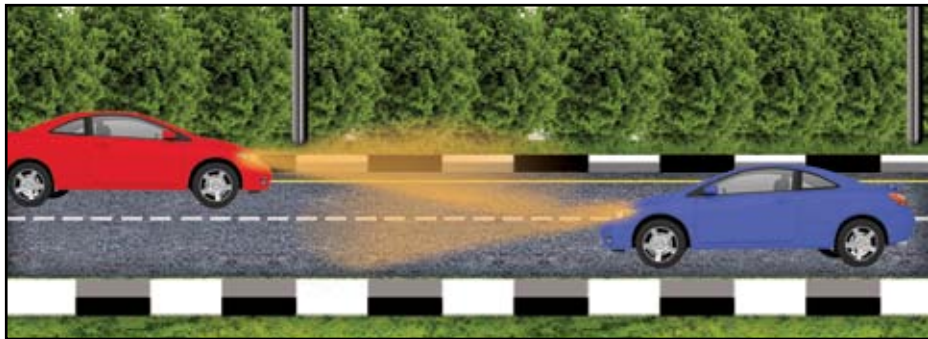
- 103** 夜间 (傍晚七点至早上七点之间) 驾车，必须开亮车头大灯。

- 104** 夜间应该在车头灯所能照到的范围内适度行使，留意那些站在路中分界堤上的行人，因为您可能被迎面的灯光所照射而看不清他们。



司机看不见行人。

- 105** 夜间在繁忙区域或在下雨天驾车，应该调低车头大灯。
- 106** 夜间在没有街灯的道路上行驶，应调高车头大灯，遇到有车辆或脚踏车迎面而来应把车头灯调低，当您被对方车头灯所照射而感到眼花缭乱时，应该放慢车速，必要时把车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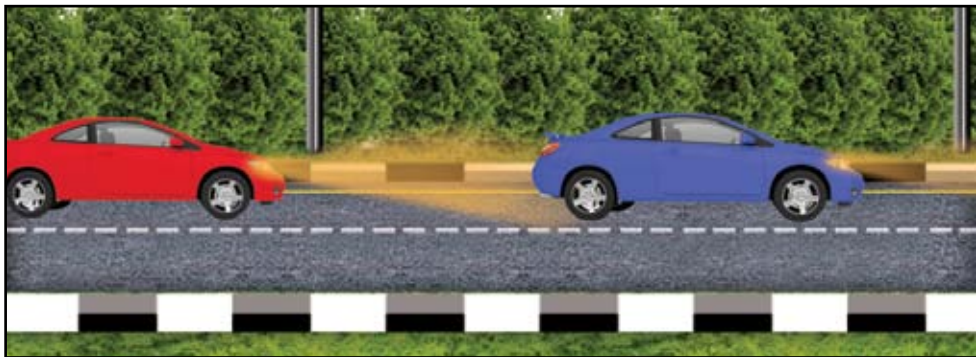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车灯 / 酒精

107 跟在其他车辆后面时，应把车头灯调低。



108 在白天如视线不清或下雨时，应开亮车头大灯，这将使其他公路使用者能轻易地看到您的车，开亮车头大灯不会增加汽车的耗油量。

109 夜间在没有灯光或灯光微弱的地方泊车，最好开亮车旁小灯或泊车灯。

110 为了避免眼花缭乱，不要正面注视对面车辆的车头大灯，您应该把视线稍微移向左边。

111 要随时注意前方车辆的刹车灯光。

112 当驶近拐弯或视线不清的交叉路口时最好闪亮车头大灯让其他公路使用者知道您正驶向弯处或路口。

113 驾车时开亮车内灯光是不安全的，因为这样会削弱您对外的视线。电单车骑士必须不分日夜开亮车头大灯。

酒精

114 即使只喝了少量的酒也足以影响您的驾驶能力和安全意识。最安全的准则是“要喝酒别驾车”。这个准则也适用于那些因病服药的驾车人士。

115 法律规定，每人 100 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的顶限是 80 毫克，而每 100 毫升的呼吸中的酒精含量不得超过 35 微克。任何人若在驾驶时被发现其血液或呼吸中的酒精超过上述的规定将被控以醉酒驾车的罪名。若体内的酒精含量没有超过上述的规定，但有证据显示驾车者因酒精中毒而无法妥善操控车辆，也可以被控以醉酒驾车的罪名。违法者可被罚款 1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或监禁最长 6 个月，违法者的驾驶执照也会被强制吊销 1 年。重犯者会受到强制性监禁最长 1 年。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小型货车 / 高度限制

小型货车

- 116 所有使用甲板载送工人的罗里必需装上檐篷以及更高的侧栏杆。
- 117 任何车辆的货物在路途中都必须被牢固地捆绑着。
- 118 使用罗里后方甲板载送工人前，必须先确保前排乘客座位已被善用。
- 119 希望使用罗里载送工人的罗里车主必须在罗里后方尾板的右侧放置最大载客量 (MPC) 标签，表示甲板全空的时候所能载送最多的工人人数。
- 120 基于安全的理由，当工人乘坐罗里时，他们必须被安排坐好，并且工人坐着时所允许的最大高度自甲板计起不得超过 1.1 公尺。
- 121 车辆必须遵照每位坐着的工人 0.372 平方公尺 (或 4 平方英尺) 的最小甲板空间要求，禁止承载多余的工人人数。如果车辆同时载送货物或器材，所能载送的工人人数将根据剩余的甲板空间而减少。
- 122 当使用甲板载送工人时，车辆不得行驶超过所规定的道路速度限制或 60 公里时速的车辆速度限制，以较低者为准。

高度限制

- 123 凡是在无警方护送下驾驶车身总高度超过4.5公尺的车辆者都属于犯法。

请注意以下四个步骤，避免碰撞公路高架设施

- (a) 确保车身总高度不超过 4.5 公尺。若是超过 4.5 公尺必须申请警方护送。
- (b) 出发前预先计划行驶路线。
- (c) 严守车速及高度限制。
- (d) 遇到以下情况时须停车另找路线：
 - (i) 不得已须改道时
 - (ii) 迷路时
 - (iii) 半路发觉沿路有低于自己车身高度的高架设施时。

第三部分

交通规则与条例

驾驶时使用手提电话（手机）

驾驶时使用手提电话（手机）

(有关手机的“使用”指的是把手提电话拿在手中，并使用它与他人进行通话)。

- 124** 驾驶时使用手提电话是违法的(包括使用任何手提通讯工具)。驾驶时如需使用手提电话，应先将车辆开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如停车场等)，并将车辆停放好后才拨打或回复电话。
- 125** 如果被发现在驾车时使用手提电话，驾驶者将被控上法庭。违法者可被罚款不超过 1000 元或监禁最长 6 个月或两者兼施，驾驶执照也可能被吊销。
- 126** 开车时使用手提电话的典型例子是在车辆移动时一手拿着手提电话与他人进行通话。使用手提电话进行传呼或发简讯、拿着手提电话拨打电话号码或按接听键都是违法的。当车辆在移动时，使用免提装置如入无线或有线耳机，是可以被接受的，除非驾驶者在使用免提装置时拿着手提电话。总的来说，如果驾驶者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将属于违法行为：
- (a) 驾驶者一手拿着手提电话；以及
 - (b) 驾驶者通过手提电话与他人进行通话；以及
 - (c) 车辆正在移动中。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开行时

127 在未开车前，先扣上安全带，然后查看后视镜。出示正确的讯号，查看四周的交通及行人情况。确定安全和不会引起其他公路使用者不便时才开行。让路给从车旁经过和从后面驶来的车辆。

望后视镜和讯号

128 当您要开行、放慢车速、停止车辆、改换车道、超越车辆和作任何转弯之前，您应该先查看后视镜。驾驶时您也应该培养良好习惯，每隔五秒至十秒之间查看后视镜。

129 所谓“盲点”就是指在车身左右两旁从望后视镜看不到的地方。在改换车道、超车、转弯和停车之前，为了确定在“盲点”处的交通情况，您必须转头向左或右边的肩膀侧望。

130 请务必提早发出明确的讯号表示您的意向（不少过三秒钟）以便使其他公路使用者能作出安全的反应。

行驶时

131 随时调节您的车速以适应当时的道路情况。这样，当您需要紧急刹车时，才不至于失去控制或导致车辆滑溜。

132 一位良好的司机，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必定会自动地减低车速：

- (a) 驶进繁忙地区。
- (b) 驶近学校或有学生正在上下的学校巴士。
- (c) 行驶在狭窄和弯曲的道路上。
- (d) 驶进正在玩耍的儿童。
- (e) 驶进弯路、山顶或任何会阻挡视线的障碍物。
- (f) 潮湿的路面。

紧跟前面车辆

133 紧紧跟随前面车辆行驶是危险的行为。如果前面的车辆突然刹车，车祸将无法避免，因为您无法及时把车停下。紧紧跟随前面车辆行驶会使到前方司机恐慌，这可能使他酿成车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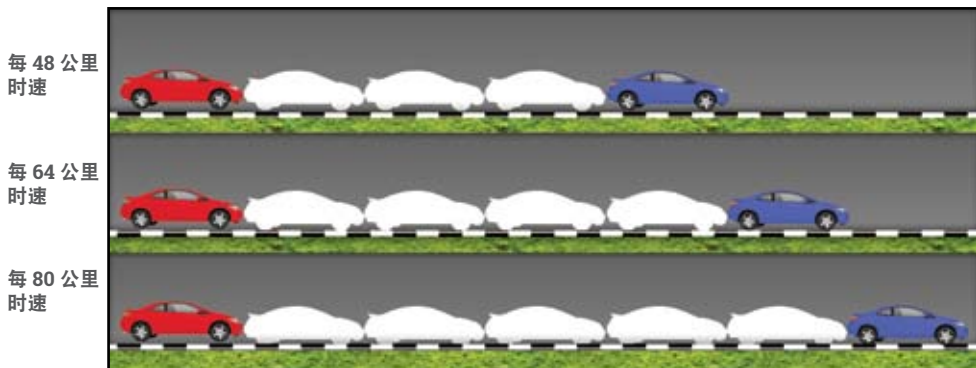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的跟随距离 / “两秒钟” 规则

安全的跟随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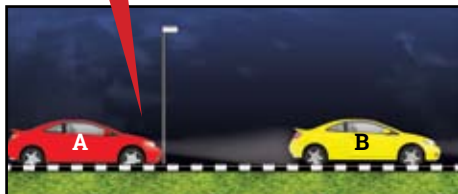
134 您的车子必须和前面的车辆保持一段安全距离以便您能够及时把车停下来。安全距离的准则是以每16 公里时速保持一个车位的距离来推算。



“两秒钟” 规则

135 要确保您的车辆和前面车辆之间有一段安全距离的简单方法是采用“两秒钟规则”。当行驶在您前面的车辆经过路旁某些固定的物体时，如灯柱，您就开始默念“一千零一，一千零二”这需要两秒钟。如果在您还未念完这个八个字前，而您的车已经驶过该物体，那就是说您的车跟得太近，有必要减低车速。这个准则将使您能保持一段安全的跟随距离。这方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车辆和任何车速。

“一千零一，一千零二”



(‘A’ 车辆的司机在默念“一千零一，一千零二”前还没越过灯柱。因此，‘A’ 车辆与 ‘B’ 车辆保持着安全距离)

136 时时刻刻注意前面车辆的刹车灯以及其前方的交通情况。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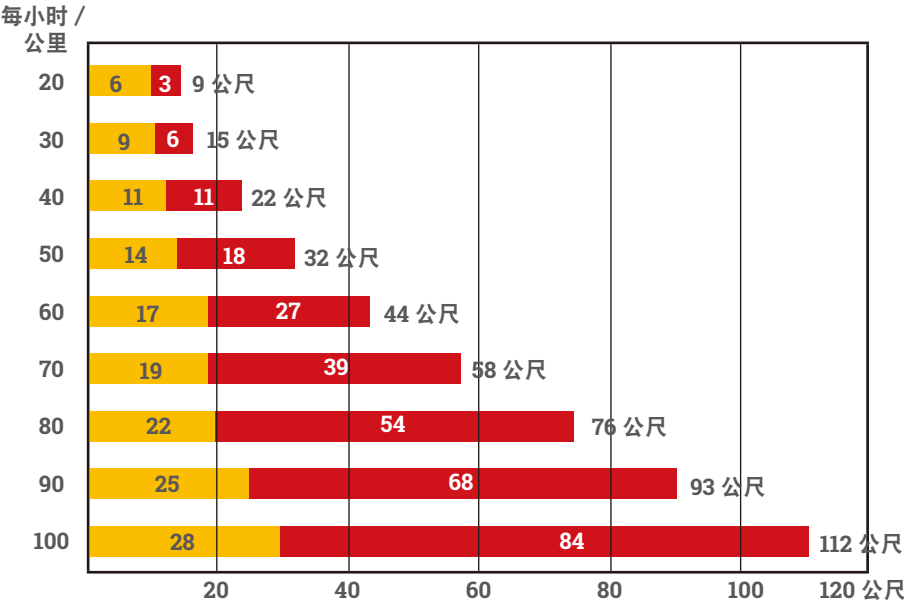
停车距离 / 退车

停车距离

137 一辆行驶中的车辆所需的停车距离比一般人所想象来得长，因此您必须细心研究并且记住下列图表所载的资料。这些停车距离将会随您的行驶速度而增加。

下图所示是不同车速的大约停车距离：

反应距离 + **刹车距离** = **停车距离**



138 要记住，湿滑的道路、轮胎花纹磨损或载满货物的车辆，都需要更长的刹车距离才能把车停下来。疲劳或喝了酒的司机在刹车时的反应时间也比较长。

退车

139 退车前要确保车后看不到的地方没有儿童、行人或障碍物。

140 请不要从一条支路退往大路。

141 如果后面的视线受阻挡，则应找人协助。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行人的安全 / 紧急车辆

行人的安全

- 142 行人在行人过道上拥有越过道路的优先权。
- 143 当驶近行人过道时，应放慢车速而且不可以超越其他车辆。
- 144 当驶近行人过道时，应该随时——
 - (a) 准备放慢车速或停车，以便让行人过路；
 - (b) 发出讯号，以示意其他司机您将要放慢车速或停车；
 - (c) 让自己有更多时间在潮湿的路面把车停下来。
- 145 有交通灯或警员管制的行人过道，即使讯号指示车辆可以开行，也应该让路给正在过马路的行人。
- 146 当看到学校的指挥员出示“**停车** - 儿童过马路”标志时，必须停车。
- 147 留意那些突然从停着的车辆或其他障碍物后面冲出来的行人。驶近学校或巴士站时更要特别小心。
- 148 应该留意在郊外道路上的行人，他们通常比较粗心大意。
- 149 每当您越过行人或脚车骑士时，应该尽量与它们保持更宽阔的距离，并且放慢车速。
- 150 当驶过有积水或泥浆的道路时，应该放慢车速以免积水或泥浆溅湿行人。

紧急车辆

- 151 救伤车载送病人和受伤者到医院去，消防车是协助扑灭火患，而警车是载送警方人员去处理紧急事务，阻碍这些车辆的去路可能因此导致人命伤亡。所以当听到这类车辆响起警笛和 / 在看见闪烁的航标灯时，您必须按照当时的交通情况，把车驾到左边或右边以方便他们通过。

应该

- (a) 把车驾到最近的道路边缘，如有需要，请完全停下直到所有的紧急车辆都通过为止。
- (b) 注意驶近的紧急车辆。
- (c) 当准备离开车道时，请发出相应讯号。这样，紧急车辆的操作员才会知道您已对他/她的出现有所警觉。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紧急车辆 / 一般情形

不应该

- (a) 阻挡任何交叉路口 (即使是在让路给紧急车辆时), 因为这样的举动是危险的。
- (b) 紧跟在紧急车辆的后方。
- (c) 在桥上、弯道或山坡停下; 您应该发出方向讯号, 然后继续往前行驶, 直到您可以安全地把车停靠在路边并且完全停下为止。
- (d) 在紧急车辆的前方紧急刹车或把车停下。

一般情形

152 驾车时, 除了有必要查看后视镜及仪表板之外, 应该集中精神留意前方的道路情况。不要转头与乘客交谈或点燃香烟, 家长也应该管教孩子不允许他们干扰司机。

153 驾车经过动物时, 应该放慢车速。

154 驶过修路所盖上的钢板时要特别小心, 尤其是淋湿的钢板更加滑溜。

155 驶过积水可能会造成刹车器失灵, 所以应该避免驶过淹水的地方。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 驶离积水后, 应该不断地踏放刹车器踏板, 直到它恢复效能为止。

156 行驶阶段

- (a) 根据您周围的交通速度调整您的行驶速度以便不导致您后方的车辆减速 (慢行阻道)。即使您行驶在道路的左侧车道, 也请勿以低于道路的规定限速 15 公里时速的车速缓慢行驶。
- (b) 如果情况允许, 把先行权让给他人是礼貌的举动。
- (c) 当您被给予先行权时, 展示一个“谢谢”的手势是亲切的表现。
- (d) 当在左侧驾驶的国家开车时, 请阅读当地的快速公路规则以便熟悉当地的交通规则和条例。新手司机如果计划在这些国家开车就必须逐步让自己熟悉左侧驾驶国家的道路情况。

157 发出讯号

- (a) 请提早发出适当的讯号以允许他人能够及时根据这些讯号采取行动。
- (b) 请在没有使用讯号的时候关闭它们, 以避免造成他人的混乱。

158 车笛的使用

- (a) 请只有在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 如可能碰撞的危险时才鸣响车笛。
- (b) 请勿鸣响车笛以表示愤怒和烦躁。
- (c) 请勿鸣响车笛以要求先行权或强行通过热闹拥挤的地方。
- (d) 除了作为警告之外, 否则在驾车时不可随意地鸣响车笛。在某些地方如学校或医院附近, 鸣响车笛是犯法的, 除非是为了避免车祸发生。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一般情形

159 车道纪律

- (a) 请沿着道路左侧行驶，把其余的车道让给其他快速移动的车辆安全地通过。
- (b) 请保持在您的车道内。跨越车道是不为他人着想的行为，因为这将会阻碍其他车辆并导致交通阻塞。
- (c) 请勿在交通车道之间交替地驶入和驶出，因为这将会造成混乱并且对他人造成危险。
- (d) 切入其他车辆的车道是不礼貌 / 不为他人着想的行为，并且极有可能导致交通意外和公路暴力事件的发生。

160 在路口时

- (a) 请在到达路口前提前驶入正确的车道以便让他人得知您想要行驶的方向。
- (b) 当要进行右转时，请把您的车摆放在适当的位置以避免阻碍迎面驶来的车辆。

161 在车龙中

- (a) 交通阻塞时，请耐心等待。请勿插队。插队是不礼貌 / 不为他人着想的行为，并且将恶化交通阻塞的情况。
- (b) 请在路口预留一个通往旁边道路的间隔以便能够让来自对面方向的车辆右转，并且让来自旁边道路的车辆驶出。

162 超车

- (a) 请在绝对必要的时候才超车。
- (b) 当您确定没有其他车辆尝试越过或超越您后，才超车。
- (c) 当被超车时，请减速慢行并且保持左侧以便让超车的车辆能够快速越过。
- (d) 在他人尝试越过您的时候，加速是不安全且不礼貌的行为。
- (e) 超车后，切入其他车辆的车道是不礼貌的行为并且极有可能激怒驾驶者和导致意外的发生。

163 跟车距离

- (a) 请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跟车距离以便在前方车辆突然停车的时候让自己有足够的空间安全地停下。
- (b) 请勿以追尾的方式骚扰前方车辆。这是可能导致意外发生的危险举动。
- (c) 对您前方行驶缓慢的车辆闪烁车头大灯或大声鸣笛是无理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一般情形

164 停车及泊车

- (a) 请务必把车停放在道路的边缘。
- (b) 请务必把车停放在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的地方。
- (c) 在等待交通灯信号转变的时候，请勿把车停在距离路口远处的阴凉处。这是自私的行为并且将会减慢路口的交通速度。
- (d) 当您把车辆停放在停车位时，请为他人着想，将您的车辆与停车位平行停放并且停放在位子的中央。
- (e) 在找寻停车位时，请耐心排队等候。插队或当另一辆车尝试驶入停车位时，强行驶入该车位都是不礼貌的行为。

165 车灯

- (a) 如果车辆的车头大灯，尾灯以及 / 或方向指示灯不能操作时，请勿开车。
- (b) 当跟随其他车辆或面对其他迎面驶来的车辆时，请调低您的车头大灯以避免其他车辆的驾驶员感到眼花缭乱。
- (c) 在白天如视线不清，应该亮起车头大灯，这将使其他公路使用者能轻易地看到您的车，同时您也可以看到他们。

166 行人 (尤其是儿童和年长者)、脚踏车骑士以及电单车骑士

- (a) 请在您的车辆与行人 (尤其是儿童和年长者)、脚踏车骑士以及电单车骑士之间给予足够的空间，因为他们可能突然改变方向。
- (b) 当您接近行人时请勿鸣笛，因为您可能导致他们受到惊吓并造成他们做出不理智的反应，而酿成意外。
- (c) 请勿把车停在行人过道上，阻碍行人。
- (d) 在潮湿的道路上，当您接近行人和脚踏车骑士时，请减速慢行以避免路上的水溅到他们。

167 耐心

- (a) 请保持耐心。请勿在路途中感到匆忙或失去冷静。
- (b) 当其他司机做错了一些事情或对您造成不便时，任何不雅手势的展示都是不礼貌的行为。没有任何人会刻意让自己涉及意外。

168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道歉以及原谅

当您对其他他人造成不便时，请表示您为此感到抱歉，这将会缓和其他驾驶者的情绪。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169 安全 / 防御性驾驶技术:

安全的行驶需要驾驶者的全神贯注。单单精通车辆的实际操作，而没有培养对环境的警惕性是不足够的。一名好的驾驶者可以理解、预测并且在恶劣的驾驶情况下毫不犹豫地采取应对措施。

170 恶劣的情况包括:

- (a) 驾驶者的状况
- (b) 天气状况
- (c) 光线状况
- (d) 道路状况
- (e) 交通状况

171 驾驶者的状况

您的生理和精神状况将会影响您开车。这些状况为:

- (a) 您的视力,
- (b) 您的生理健康,
- (c) 您的精神状况,
- (d) 酒精和药物的食用。

172 开车时，高达 80% 的信息是透过驾驶者的眼睛所察觉到的。因此，开车时充分地利用您的双眼是非常重要的。请不要把您的眼睛锁定在某样物体超过必要的时间。请每隔 2 秒左右移动一次眼睛。此外，请经常查看望后镜，大约每五至十秒一次，以便了解您周围的形势变化。

173 疲倦、晕眩以及身体不适将会影响您在路途中的专注力。如果您感到不舒服或疲倦，请勿开车。

174 路途中，愤怒、焦虑以及压力也将降低专注力并且导致鲁莽或粗心驾驶。

175 酒精和某种类型的药物将影响您的判断、专注以及反应能力。如果您正在服用药物，请向您的医生查询您服用的药物是否将影响驾驶能力。如果将造成影响，请勿开车。如果您饮用了酒精饮料，开车也将是不安全的。

176 在酒精的影响下开车或尝试驾驶车辆将是违法的行为。如果驾驶者被怀疑受到酒精的影响，他 / 她将必须进行呼气分析仪测试。当人体中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80 毫克，他 / 她将不能适当地控制车辆。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177 天气状况

恶劣的天气状况将影响您的视力和可见性。

这些状况包括：



下雨



淹水



强风

178 在恶劣的天气驾车时，应采取下列基本措施：

- (a) 减低车速使您能安全地操纵车辆。
- (b) 车行速度不应超出您的视力所及的距离。
- (c) 开亮车头大灯以便看得清楚，同时也使您更引人注目。
- (d) 扭开除雾器将薄雾驱散。
- (e) 如果您无法看清车外景物，应把车子驾到路旁安全的地方停下来，并开亮危险警告灯，等形势好转时才继续开行。
- (f) 当您在大雨中开车时，请使用较快的前挡风镜扫水器速度。

179 在潮湿的道路上，车辆的停车距离比起干燥的路面要增多一倍，这是因为轮胎与路面之间的摩擦力减少的原故。要是您猛力踩下制动器（使车轮突然被夹紧而停止转动），还会造成车辆滑向一侧或在路面打转。如果您意外的使车轮“夹紧”，应马上放松制动器踏板，然后用间歇性制动法（一踏一放）把车子停下来。总之，以缓慢的速度行驶以避免发生这类事件。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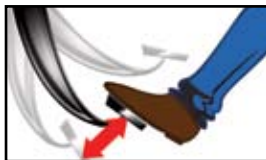
- 180** 在雨天路面上会积上一层薄薄的雨水，即使有再好的轮胎也无法紧紧附着路面。一旦车速增快，车胎与路面就会被积水间隔，车辆在此情况下就会出现滑行现象。此现象称为“打滑” (Aquaplaning)。



- 181** 车辆若是在积水路面出现滑行时，其驾驶盘和刹车器会因此失去功能。速度越快，越难控制车子。应变的方法是采用间歇性制动法（一踏一放）放慢车速，直到您恢复控制车子。

- 182** 驶进一条有积水但车辆可通过的道路上，您应调入低速挡才驶过积水。

- 183** 驶过积水后，制动器将失灵。您必须反复踩踏制动器踏板把刹车器弄干，直到刹车效能恢复为止。



- 184** 您也可用左脚轻按着制动器，同时用右脚踏着加速器，行驶一段路把刹车器弄干，刹车效能就可恢复正常。



- 185** 司机在夜间对积水的深度较难判断，如果没把握的话，就改道而行。

- 186** 开阔的快速公路最易受到大风吹袭。为避免被大风干扰到您的驾驶，最好是慢行并小心驾驶。

187 光线状况

太强或太弱的光线都会影响我们视觉能力。强烈的阳光以及其他物体或路面积水所反射过来的光线都会使得司机眼花缭乱，甚至暂时失去视觉。因此在必要时，您应戴上太阳镜或拉下车内遮阳板。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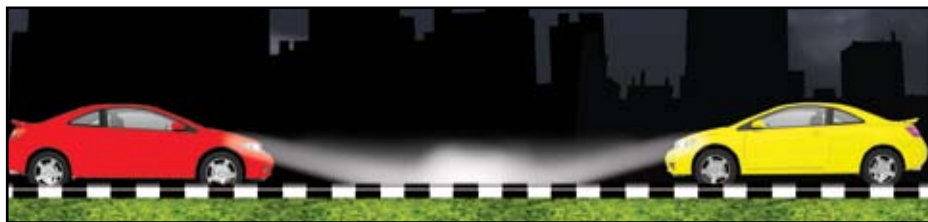
- 188 在晚上七点到早上七点这段时间内驾车，您必须开亮车头大灯，夜间行驶的速度应比白天的速度低。



- 189 当您被迎面车辆的灯光所照射而干扰视觉时，您应将视线移向路的左边，并且尽量沿着路边行驶。如果还是感到眼花缭乱，只好放慢车速，把车停在路边。



- 190 面对迎面而来的车辆时，应把车头灯调低。



- 191 紧跟着另一辆车的后面时，应调低车头大灯。不然，您的车头大灯的灯光照射在前方车辆的望后镜反射向司机，会使司机顿觉眼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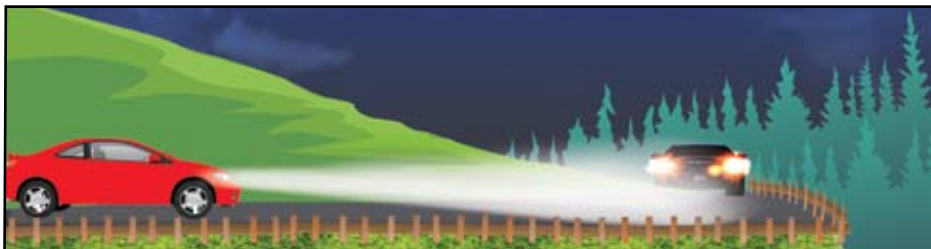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192 在抵达可见度差的弯路时，您应闪亮车头大灯，引起其他公路使用者的注意。



193 为了安全，您行驶速度的停车距离不应超出车头灯的射程。普通车头大灯调高时的射程约100公尺。



194 道路状况

良好的司机应晓得如何辨别及调整车速来适应道路状况，如：

- (a) 道路的宽度；
- (b) 路面的类别；
- (c) 道路的地形；
- (d) 前方可能出现的危险。

195 车辆驶过布满沙粒或碎石的路面时，极可能产生向侧面滑溜的现象。应尽量避免突然加速，刹车或突然摆动方向盘转弯。



196 如果车子后部滑向一边，当车辆正在自行纠正滑溜时，应该马上把脚移离加速器。切勿使用制动器，应该转向滑行的方向。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a) 驶过不平坦的路面时，放慢车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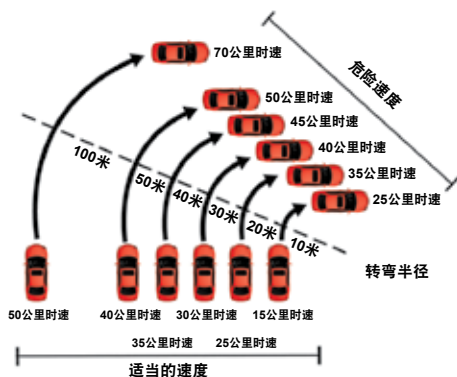


(b) 路面出现窟窿时，应以更慢的速度驶过。

197 当您以高速驶过弯路或急弯时，车子将被某种力量推出原有的行驶路线，这就是离心力。



198 驶过弯路时，若速度越高或弯度越大，车子受离心力的影响就越大。因此，您必须将车速放慢。右图显示驶过不同弯径的适当车速及危险车速。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安全驾驶技术 (防御性驾驶技术)

199 交通状况

交通状况变化无常。视时间、地点和当时情形而定，交通状况有时拥挤，有时顺畅。其他车辆的车速也不一致。因此，驾驶时尽量配合交通状况，以保持交通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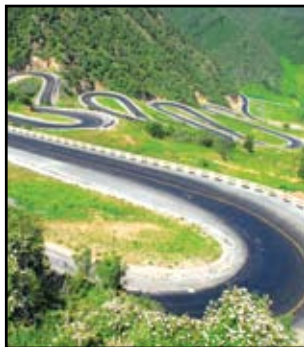
200 按交通和路上的状况，调整车速。交通状况随着您从拥挤的市区驶向郊区和郊外，而有所变化。



市区



郊区



郊外

201 市区交通缓慢拥挤，来到郊区交通较快车辆也较少，而郊外一般上车辆较稀少。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司机有责任小心驾驶并随时提高警惕。

202 国外驾驶

欧洲多数的国家都采用左侧驾驶制度，例如您会发现方向盘是在汽车的另一侧。

有关更多海外驾驶的提示信息，请查询新加坡汽车协会的网站。做好充足的准备能让您的驾驶过程更加轻松自如。

第四部分

在交通灯路口停车和开行时

203 (a) 当停车时

应该	不应该
1. 将车停在接近停止线之前。 2. 与前面车辆距离约 2 公尺远。 3. 在停车后将手拉制动器拉上。 4. 在等待交通灯转换时，留意周围交通情况。 5. 将车停在车道的中央。	1. 将车停过停止线或远离停止线。 2. 与前面车辆距离少过 2 公尺。 3. 在等待交通灯转换时， a. 阅读报章、杂志等， b. 饮食， c. 调整车辆的音响系统， d. 使用车内电话， e. 踩踏油门。 4. 在等待交通灯转换时逐渐向前移动。 5. 将车停在远离路口的树荫下。 6. 让乘客上下车。 7. 突然刹车。

(b) 当开行时

应该	不应该
1. 只在绿灯亮起时才开行。 2. 先察看左右是否有来往车辆才开行。 3. 察看车前是否还有过路行人。 4. 让前面的车开动 2 秒钟后才开行。 5. 依照车道上所指示的方向行驶。 6. 让路给闯红灯的车辆。	1. 在绿灯出现之前开始开动，就算当时前方没有来往车辆。 2. 急速前进。 3. 再没确保安全之前便开始移动。 4. 随意改变行驶方向。 5. 超越前面慢行的车辆。 6. 在过路行人之间穿梭而过。

第四部分

公路上行为准则

车辆的驾驶性能

车辆的驾驶性能

204 车辆应加以保养，使它适于在公路上行驶。您应该注重下列各项的保养以防止车祸发生。

(a) 轮胎

确保轮胎有足够的气压，如果轮胎花纹的深度少过 1.6 毫米时则应该更换，因为光滑的轮胎不论在干燥或湿滑的路面，在紧急时刹车都会导致车辆滑溜。

(b) 刹车器

时常检查刹车器，特别是制动器油液，如果发现任何漏油，可能意味着严重的毛病即将发生。

(c) 驾驶盘

定期检查驾驶盘系统以保持良好，如果发现驾驶盘出现振动或车轮偏向一边时，表示驾驶盘或车辆需要维修或校正。一辆驾驶盘发生毛病的车辆在路上左右摇摆行驶时，其危险程度和醉汉驾车是一样的。

(d) 车灯

定期检查所有的车灯。

(e) 方向讯号灯

经常检查讯号仪器以确保操作正常，否则当您需要使用讯号灯时却失灵，这可能因此引起车祸。

(f) 车笛

检查车笛确保它操作正常。

(g) 散热器冷却液

经常检查散热器内是否有足够冷却液，比较新型的车辆都配备有一个贮液器，而冷却液应处在高和低记号之间。检查散热器内的液体，应该在引擎冷却时，才可进行。如果在高温时打开散热器封盖，您可能被烫伤。

(h) 滑机油

确保引擎内有足够的滑机油及定期更换引擎滑机油。使用测量针检查滑机油的存量。

(i) 扫水器

扫水器应该保持良好状况，肮脏的挡风玻璃和损坏的扫水器在雨天会影响司机的视线，因此要多加留意。

(j) 蓄电池

确保蓄电池与其终接头干净及钳紧，时常检查电箱内是否有足够电解溶液，补充时可用蒸馏水或电池水，但不宜加入自来水，这将缩短蓄电池的使用期。

(k) 排气系统

所有车辆必须加以保养，以便减少冒出浓烟和消除吵杂声。浓烟和吵杂声会干扰和危害他人的健康。必须时常检查排气系统，因为排气管破裂，可能使废气随着空气流入车厢里，这可能导致二氧化碳中毒，尤其是停着而开动冷气的车辆。

第五部分

汽车各部位及控制仪器

车前部位



车后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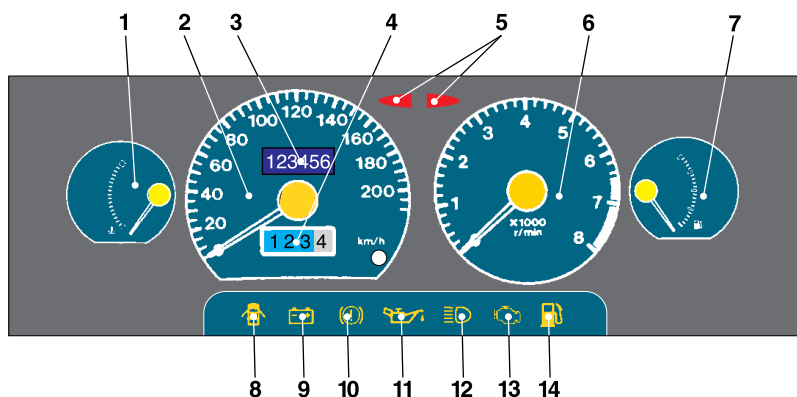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汽车各部位及控制仪器

控制面板 (仪表盘) / 各种驾驶控制仪器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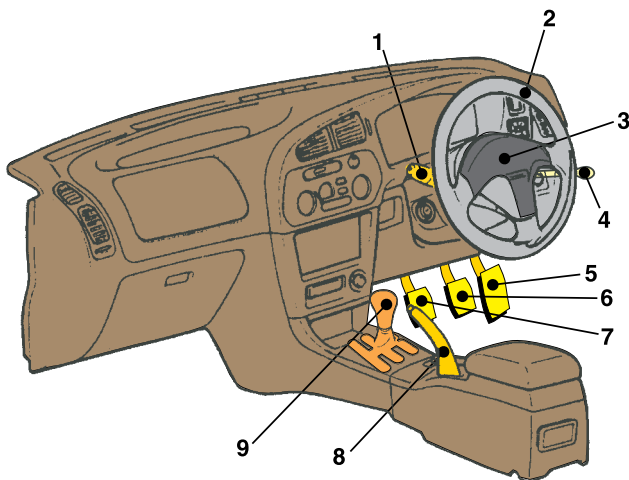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仪表盘)



- | | |
|-----------------|------------|
| 1 温度表 | 8 关门指示灯 |
| 2 时速表 | 9 电池弃电警告灯 |
| 3 里程表 | 10 制动器警告灯 |
| 4 计程表 | 11 油压警告灯 |
| 5 讯号指示灯 / 危险警告灯 | 12 车头大灯的调高 |
| 6 引擎转动计 | 13 引擎检查灯 |
| 7 汽油量度表 | 14 低油量警示灯 |

各种控制仪器的名称

- 1 扫水器开关
- 2 驾驶盘
- 3 车笛
- 4 方向指示灯开关
- 5 加速器踏板
- 6 刹车器踏板
- 7 离合器踏板
- 8 手拉制动器
- 9 变速挡杆



第六部分

工程区

工程区的道路使用者

驾车者、电单车骑手或脚踏车骑手

- 205 请特别小心注意前方工程活动以及阻碍之警告信息。请警惕您周围的交通状况。
- 206 请观察您周围的橙色警告以及讯息标志。为了您的安全着想，您不能够超过道路施工区所规定的任何暂时最高速度限制。
- 207 请在适当的时候驶入正确的车道。请勿转换车道以超越排队等候的车辆或进入透过锥形交通路标或障碍所标记的地区。
- 208 请小心不要驶入用来进出工程区的道路。请不要被工程区的活动分散注意力。请专注于前方道路并且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行人

- 209 请远离工程区。请勿为了方便或走捷径而进入工程区。
- 210 当走道受到阻挡时，请跟随指路标志所提供的替代路径。请勿使用不是指定给行人或划分为行人通道的道路。

工程区路标

- 211 这些标志将会摆放在道路施工区，即受到工程活动影响，而被暂时实施交通控制的路段。这些标志以橙色作为背景，并显示一个黑色的符号或讯息，又或者会包含一个标牌。菱形标志用来提醒道路使用者，而长方形标志则用来提供讯息给道路使用者。横向位移标记是一种道路施工区的标志，表明施工区的道路将以横向改道或将出现急转弯。

第六部分

工程区

212 以下是一些典型工程区路标例子：



道路使用者必须谨慎



前方有修路工程



左边道路狭窄



右边道路狭窄



前方左边道路关闭



前方右边道路关闭



前方中央道路关闭



前方危险



前方工程入口处



前方左弯路



前方右弯路



横向移标志
(说明方向将横向改变)



前方有一系列转弯处



前方路肩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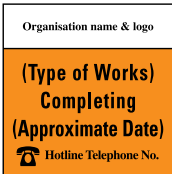
行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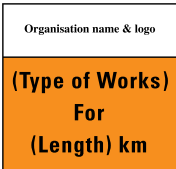
说明方向
(以补充说明另一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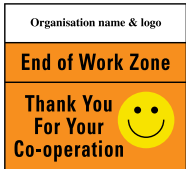
距离
补充路牌
(辅助警示牌)



工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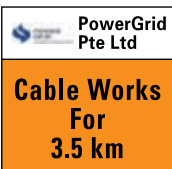
工程区起点



工程区终点



工程通知(例子)



工程区起点(例子)

第七部分

在校区内行驶

校区安全

213 学童使用公路经验有限，属于脆弱公路使用群，因此保持校区安全至关重要。

交通安全措施

214 校区已实行以下数项交通措施以确保安全：

- (a) 竖立明显校区指示牌，提醒开车人士小心驾驶
- (b) 采取减速措施，例如设置路隆
- (c) 提供行人过道
- (d) 画上限制停车线
- (e) 在路中央装置栏干，以防学童乱过马路
- (f) 在靠近校门路面铺设红砖以引起司机注意，提醒他们小心驾驶，当心过路学童。



在学校区域开车

215 (a) 请放慢车速，小心驾驶。

- (b) 学童身形矮小，不易被人看见，开车人士必须特别小心，提防他们过马路。
- (c) 学校繁忙时间交通拥挤，开车人士必须有耐性。若有急事，请尽量改道。
- (d) 若载孩子上学，请在安全与正确地点让他 / 她下车。

日常驾驶条规

216 在隧道内驾驶须知：

- (a) 预先计划路线；
- (b) 亮起车头大灯；
- (c) 扭开收音机；
- (d) 遵循交通指示牌；
- (e) 重型车辆靠左；
- (f) 勿随意改换车道；
- (g) 预先插入现金卡以支付公路电子收费。

217 在隧道内驾驶时所不该做的事项：

现有条例

- (a) 除了在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抛锚、警急情况，其他情况下一概不准停车。
- (b) 车辆不准作回头转（‘U’转）或倒退。

隧道特定条例

- (a) 除了在警急情况下一概不准下车；
- (b) 警急情况除外，不准使用车笛；
- (c) 不准更换轮胎或车轮；
- (d) 不准为车辆添汽油或进行车辆修理；
- (e) 不准越车；
- (f) 不准紧随前方车辆；
- (g) 不准超速。

218 以下列表为禁止在隧道内行驶的车辆：

- (a) 车辆油桶内的汽油不足；
- (b) 车辆运载没有安全绑妥或关在笼子的动物或家畜，或运载没有妥善遮盖的垃圾，微小物体或其他类似材料；
- (c) 车辆货盖没安全绑妥或运载没安全绑妥的货物；
- (d) 车辆运载站在车身外的乘客，或车后乘客身体某部分超越车体边缘或末尾；
- (e) 车身高度 4.5 米或 4.5 米以上的车辆；
- (f) 车身全宽超过 2.5 米的车辆；
- (g) 车身全长超过 13 米的车辆；
- (h)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
- (i) 运送集装箱的拖车；
- (j) 运载柴油的油槽车；
- (k) 严禁附有旁车的摩托车、体障者车辆、三轮货车、集装箱拖车、混凝土装运卡车、起重机、开凿机、铺路机、拖拉机、自动倾卸卡车、轮式装载车、推土机、平地机、流动式注浆机或管线加油车；
- (l) 时速限于 40 公里或以下的车辆。

219 在快速公路上，车速限于 60 公里或以下的车辆必须行驶快速公路左边车道。

车道的使用及可变动的信息显示屏

220 加冷-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中央快速公路 (CTE)、滨海快速公路 (MCE)、兀士维隧道 (WVT) 以及福康宁隧道 (FCT) 内装有高架车道使用显示屏，目的在于预先通知开车人士前方的交通状况以提醒他们小心。每条车道标志是以绿色向下箭号、橙色闪烁叉号或红色叉号显示。绿色向下箭号表示开车人士可往前行驶。橙色闪烁叉号表示开车人士要谨慎行驶 (例如车道前方有障碍等)。而红色叉号表示开车人士不得驶入显示此标志的车道内。在隧道内行驶的开车人士必须遵守这些高架车道使用标志。



221 公路上的可变动信息显示屏，专门用来为开车人士提供路况信息。

快速公路及通往快速公路的支路上有多种可变动信息显示屏：

- (a) 入口可变动信息显示屏 (EVMS)：设在通往隧道支路的路口。
- (b) 支路可变动信息显示屏 (AVMS)：设在通往隧道路口的主干道路。
- (c) 隧道可变动信息显示屏 (TVMS)：是隧道内的高架显示屏。



222 当加冷-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滨海快速公路 (MCE) 和兀士维隧道 (WVT) 关闭时，相关支路入口处的路障及交通信号将被启动。

223 加冷-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 和滨海快速公路 (MCE) 隧道也设有可变动车速限制显示屏。交通顺畅时，显示屏将显示开车人士必须遵守的速度限制 (加红圈)。交通拥挤时，它将显示较低速度限制 (无红圈) 以缓和交通，减少交通流突变及车祸发生。



224 滨海快速公路 (MCE)、加冷-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 以及中央快速公路 (CTE) 隧道两旁路缘垂直面所注明的公里标记，目的在于为开车人士提供所在地点参考。



第八部分

在隧道内驾驶

紧急设施

紧急设施

出口

225 滨海快速公路 (MCE)、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 以及中央快速公路 (CTE) 隧道内的出口设在公路两旁的慢车道和快车道。

226 太平梯门 - 一般上, 隧道内慢车道旁每 **500 米** 间距设有一道太平门。支路旁也设有太平门可直通至太平梯, 从而通往路面或空旷场。

227 穿越通道门 - 隧道内的快车道旁每 **100 米** 间距就设有一道太平门可通往对面车道。

228 发生紧急事故时, 出口处将亮起额外闪烁信号灯以警戒开车人士有紧急事故发生, 必须赶紧疏散, 同时让他们知道紧急出口处所在。



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路紧急出口



中央快速公路太平梯门



中央快速公路穿越通道门

通讯设施 (OCC 操作控制中心)

229 隧道内慢车道旁大约每 100 米间距装设一部紧急电话。

230 每部电话旁都设有一盏橙色小灯, 亮起时表示操作控制中心人员 (OCC) 有意和滨海快速公路 (MCE) 及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 隧道内的开车人士对话。开车人士可拿起听筒直接与操作控制中心人员对话。



紧急求助电话 (SOS)

231 当隧道出现交通紧急状况时, 操作控制中心人员将会中断驾车人士车内收音机广播, 并直接和驾车人士沟通。车内收音机是一件重要的通讯仪器, 驾车人士应养成良好习惯, 每当车辆进入隧道前扭开收音机 FM 频道收听广播。

防火设备

232 隧道沿途每 50 米间距可看到紧急柜子, 柜内内置有手提灭火器。如果车辆着火而火势不大, 驾车人士可利用灭火器灭火。

233 滨海快速公路 (MCE) 和兀士维隧道 (WVT) 的喷水灭火系统是悬挂式的洒水系统。这将有助于抑制火患的蔓延以进一步保护主要的隧道结构元素, 并且减少火患可能造成的影响。

234 再加上隧道内现有的通风系统, 喷水灭火系统将提升火患时的整体管理流程。



第八部分

在隧道内驾驶

紧急事件 / 事故程序

紧急事件 / 事故程序

235 开车人士车辆抛锚时

- (a) 应开亮危险警告灯。
- (b) 应尽可能把车辆驾到路肩后停下。
- (c) 开车人士可利用设在隧道内慢车道旁最靠近的紧急求救电话向操作控制中心求助。此外，开车人士也可拨打 1800-CALL LTA (1800-2255582) 热线求助。
- (d) 电子指示牌 (EMAS) 拖车服务队将赶到事发现场把抛锚车辆拖到附近的指定停车场。

236 开车人士遇到交通意外时

- (a) 若是车祸发生在隧道内而无人受伤，且车辆无严重损坏，涉及车祸的开车人士应该把车辆驶出隧道，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如公共停车场) 商讨解决办法。
- (b) 若是有人受伤或涉及车祸的车辆无法移动，开车人士可使用最靠近的紧急求救电话向操作控制中心求救。此外，开车人士也可拨打 1800-CALL LTA (1800-2255582) 或 995/999 求助。
- (c) 电子指示牌 (EMAS) 拖车服务队及民防部队 / 交警救应人员将赶到事发现场给予协助。

237 开车人士车辆失火时

- (a) 利用呼号按钮响起警报并等待救援。
- (b) 若火势不大，驾车人士可从路旁警急柜子内取出手提灭火器尝试灭火。
- (c) 拨打1800-CALL LTA (1800-2255582) 或使用最靠近的紧急求助电话向操作控制中心求助。此外，开车人士也可立刻直接与操作控制中心联系。
- (d) 电子指示牌 (EMAS) 拖车服务队及民防部队或交警救应人员将赶到事发现场给予协助。

238 开车人士遇到隧道内发生紧急事故 (如隧道失火) 时

如果您在隧道内：

- (a) 收听任何本地广播电台播出的陆路交通管理局紧急通告与指示。
- (b) 注意车道使用屏。
- (c) 如果您无法前进，请勿尝试倒退您的车辆；请关掉引擎并离开您的车辆。请前往最近的出口或逃生路线，以立即离开隧道。
- (d) 如果喷水灭火系统被启动 (只限滨海快速公路和兀士维隧道)，请勿惊慌。

第八部分

在隧道内驾驶

239 逃生路线：

- (a) 福康宁隧道 (FCT) 以及兀士维隧道 (WVT) – 向较安全的出口 / 入口逃跑。
- (b) 中央快速公路 (CTE) – 向隧道内涂上红白线条墙壁处的逃生楼梯及横道通门逃跑。
- (c) 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滨海快速公路 (MCE) 向隧道内绿色墙壁处的白色逃生门逃跑。



福康宁隧道 (FCT) – 在紧急时，当您看到装置在服务柜旁墙壁上的红灯闪烁时，请立刻离开隧道。



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 (KPE)/滨海快速公路 (MCE) – 安装在逃生楼梯和隧道分隔门旁的频闪灯。



中央快速公路 (CTE) – 安装在门上的频闪灯。



逃生楼梯



横道通门



加冷 – 巴耶利峇快速公路 (KPE)/滨海快速公路 (MCE): 发生紧急状况时，请留意以蓝白色频闪灯作为引导标志的绿色墙壁处的白色逃生门。

中央快速公路 (CTE) – 在紧急时，留意逃生楼梯及装有频闪灯的横道通门。

240 若您即将驶入隧道：

- (a) 请勿驶入隧道。
- (b) 留意可变动信息显示屏上信息。
- (c) 寻找其他可通行路段。



第九部分

车辆 / 车内财物防窃措施

简介

- 241** 车辆窃案与车内财物被窃案是警方所关注的两大罪案。这类罪案大多数发生在组屋区的停车场内。
- 242** 类似于过去的趋势，警方所接获的车辆窃案中，三分之二涉及电单车。一般上，偷车贼旨在利用车辆兜风或个人交通用途。至今有些车辆还未被寻获。
- 243** 同样的，车内失窃的财物通常包括膝上型电脑、手提袋、现钱储值卡及手提电话。贼徒往往选择在夜间干案，击破车窗或挡风镜，潜入车内把车主遗留的财物偷走。
- 244** 由此可见，为了防范车内财物被窃，车主有责任确保车内财物的安全。我们鼓励未来车主的您采取足够的罪案防范措施。
- 245** 这类盗窃对车主造成的不便与金钱损失是相当重大的。您可以通过采取以下简单的措施，防止这类不幸事件的发生：

电单车

- 246** (a) 即使您离开车辆的时间极短，您必须把电单车开关钥匙取出并将把手锁好。别让贼徒有机可乘；
- (b) 电单车的防窃锁种类繁多。车主可选择使用前轮防窃锁、把手防窃锁、制动器防窃锁以及缆绳防窃锁来加强电单车的安全；
- (c) 用帆布把电单车盖好并将帆布两端锁紧；
- (d) 考虑安装额外安全设备，例如防盗警铃系统和防盗控制系统；
- (e) 考虑在电单车各大零件上标上安全记号（车牌）以防零件被偷。为防悬架被取走，可装置悬架防护器；
- (f) 离开电单车前，应将现金储值卡取出。

第九部分

车辆 / 车内财物防窃措施

车辆 / 一般情况

车辆

- 247** (a) 当无人留在车辆内，即使是一会儿，也应取出车匙，同时将所有的窗户关紧锁好；
- (b) 请勿将贵重物品，如现金储值卡、公事包、手提袋、膝上型电脑或手机摆放在车内。若非将物品留在车内不可，不要摆放显眼的地方，应将物品收藏起来或锁在车后内；
- (c) 请考虑为车辆安装额外安全设备，例如防窃警铃系统或防盗控制系统。同时，必须定时检查与维修防窃警铃，以确保其有效功能；
- (d) 请使用附加锁，例如驾驶盘、离合器、制动器与排挡器锁等等；
- (e) 请将贵重物品，如膝上型电脑、手机（及国际手机辨认编号）或现金储值卡的编号记录下来，为警方日后调查工作提供方便。

一般情况

- 248** (a) 提防在停车场徘徊的形迹可疑人物。若留意到可疑人物在周围徘徊请即刻拨电999报警；
- (b) 将车辆停泊在光线充足的地方。切勿将车辆停泊在阴暗或偏僻地区；
- (c) 养成将车辆锁紧的好习惯。切记实行“锁好，检查，离开”三步骤：
- (i) 将车辆锁好并确保所有的贵重物品已妥善收藏，
- (ii) 停放车辆时，观察周围的事物。尽可能将车辆泊在光线充足地区或有人潮的地点，
- (iii) 将车辆的窗户关紧锁好后才安心离开；
- (d) 罪案防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若车主与公众人士采取防范措施并提高警惕，将能预防罪案的发生。让我们同心协力使新加坡成为更安全的美好家园。

第十部分

车辆理赔架构要点 (MCF)

若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应避免使用**未经授权**的拖车操作员或修理车行。

您应采取的步骤：

- 249** (a) 交换当事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 / 外国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地址以及保险公司）；
- (b) 记下**车辆号码**；
- (c) **拍摄事故现场的照片**，并且在报案时把所有照片交给经授权的交通事故报案中心；
- 需要拍摄的事项：
- (i) 事故现场（拍下事故现场的照片，包括所有涉及意外的车辆以及周围的环境）；
- (ii) 本身的车辆（拍下车辆的损坏情况，包括您的车牌号码）；
- (iii) 其他损坏的车辆（拍下其他涉及意外车辆的损坏情况，包括他们的车牌号码。针对多辆汽车的碰撞，请拍摄直接与您碰撞的车辆照片，例如正前方以及正后方的车辆。）

250 拨打**保险公司的热线**以寻求拖车服务或有关事故的其它协助。

251 请报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或**下一个工作日**把涉及事故的车辆（无论是否损坏）送到许可的报案中心 / 经授权的修理车行。

报案的好处：

- 252** 在限定的时间内向有关当局投报有关交通事故，您除了能够享有 MCF 所提供的简单服务程序及维修服务质量保证外，还能够避免支付因夸张的索赔而引起的更高费用。
- (a) **切记**所有交通事故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或下一个工作日连同您的车辆一起向您的保险公司报案。无论多么轻微，甚至是没有造成任何明显损坏的交通事故，以及不管您是否准备向任何保险公司或第三者要求赔偿，请务必报案。
- (b) **如果您没有连同涉及事故的车辆**一起向您的保险公司报案，您可能会面对索赔不公正或过后被保险公司拒绝的处境。未能遵守这项保单的新条例将被视为“违反”保单条款，即保险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未能遵守该保单条例将导致您在更新您的保单时损失您的“无索赔折扣”。

